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本文件所述的收購要約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 關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已發行購股權

的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文件首頁所用詞彙與本文件「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林麥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8頁至第15頁。

荷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6頁至第2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5頁至第26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載於本文件第27頁至第44頁。

收購要約的接納手續及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收購要約的接納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獲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收購要約而言)或林麥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收購要約而言)收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理人及信託人，如欲將或有意將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送交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就此細閱載於本文件第16頁至24頁「荷銀函件」內「海外林麥股東」一段，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6段的詳情。有意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的每名海外林麥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於有關方面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辦理其他必須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林麥董事會函件	7
荷銀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	43
附錄二 — 有關林麥集團的財務資料	5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27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荷銀」	指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收購要約擔任收購人的財務顧問；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佈」	指	由林麥、收購人及百富就(其中包括)收購要約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發出的公佈；
「APGF V」	指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V, L.P.，一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私人股票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逾15名機構投資者，其中最大的機構投資者持有該基金約20%；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全威、林麥或收購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百富」	指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FM Investments」	指	CFM Investments Limited(以 CFM Greater China Fund 及 CFM Greater China Fund II 的名義)，一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私人股票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過百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其中最大的投資者持有該基金不超逾16%；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一致行動人士」	指	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內的涵義)；
「除牌建議」	指	尋求全威股份自願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中除牌的建議，此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全威股東通過；
「無利害關係林麥股份」	指	全部林麥股份，由收購人集團持有的林麥股份除外；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釋 義

「退股要約」	指	綜合而言，以每股全威股份現金0.35新加坡元收購收購人、RI Investment 及王先生尚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全威股份的要約，及以每份認股權證現金0.001新加坡元收購王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或被視作與彼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涵義內)尚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全部由全威發行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新全威股份的權利)的要約；
「融資」	指	ABN AMRO Bank N.V. 根據第一份融資協議或第二份融資協議就(其中包括)退股要約及收購要約向(其中包括)收購人提供100,000,000美元的有期貨款及循環貸款；
「遠邦投資」	指	遠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以台灣為基地的私人股票基金經理並由 FA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佔80.0%)、Ferndale Associates Limited(佔19.999%)、胡定吾先生、崔湧先生及陳尚群先生(共同佔0.001%)持有；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接納收購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即郵寄本文件日期後第21日；
「第一份融資協議」	指	收購人及 ABN AMRO Bank N.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融資所簽署的融資協議，融資的目的是(其中包括)為退股要約及收購要約提供資金，預期將由第二份融資協議取代；
「接納表格」	指	隨附的 白色 接納表格及隨附的 粉紅色 接納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林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林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組成，以就收購要約向獨立林麥股東及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華富嘉洛 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收購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林麥購股權 持有人」	指	林麥購股權股持有人(不包括收購人集團的成員)

釋 義

「獨立林麥股東」	指	林麥股東（不包括收購人集團的成員）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林麥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麥」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麥集團」	指	林麥、其附屬公司及／或林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持有權益的每個實體；
「林麥購股權持有人」	指	林麥購股權持有人；
「林麥股東」	指	林麥股份持有人；
「林麥股份」	指	林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最後截止日期前（或收購人可能決定的較早日期）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其中包括因行使林麥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而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
「林麥購股權」	指	於最後截止日期根據林麥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或失效的已發行購股權；
「林麥購股權計劃」	指	林麥根據林麥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gastar」	指	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王先生」	指	王祿閻先生，收購人的董事，兼任全威及林麥的董事會主席；
「要約期」	指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即該公佈刊發日期）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收購要約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延長則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
「收購人」	指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人集團」	指	收購人、王先生、APGF V、負責管理 APGF V 的執行委員會成員（郭明鑑先生、Ta-lin HSU 先生、Peter Pil Jae KO 先生、Shigeaki KOGA 先生、Robert Yi-fong SHEN 先生及 Jarlon TSANG 先生）、CFM Investments、巨邦一創業投資、遠邦投資及其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要約」	指	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
「購股權收購要約」	指	按購股權收購價註銷收購人集團尚未擁有的全部林麥購股權的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購股權收購價」	指	收購人就註銷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所接納的每份林麥購股權應付予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款項0.001港元；
「海外林麥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林麥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區域的林麥股東；
「Peacock 協議」	指	由 Benchmark Profits Limited (林麥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與 Ray NUGENT 先生作為賣方及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作為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就買賣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的60%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粉紅色接納表格」	指	本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收購要約的接納及註銷林麥購股權的粉紅色表格
「先決條件」	指	該公佈及本文件第16頁至第24頁「荷銀函件」所載有關提出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林麥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即該公佈刊發出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RI Holdings」	指	RI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RI Investment」	指	R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APGF V 全資擁有；
「RIIH Bermuda」	指	RI Investment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全威」	指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威集團」	指	全威、其附屬公司及／或全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持有權益的每個實體；
「全威購股權建議」	指	具有本文件第8頁「林麥董事會函件」中「控股股東除牌建議」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全威股份」	指	全威現有已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全威股份注入」	指	向收購人轉讓由王先生、其配偶、Megastar 及 RI Investment 所持有或控制的全部全威股份；
「全威股東」	指	全威股東；
「第二份融資協議」	指	收購人及 ABN AMRO Bank N.V.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就融資簽署的融資協議，融資的目的是(其中包括)為退股要約及收購要約提供資金；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收購要約」	指	按股份收購價收購收購人集團尚未擁有的全部林麥股份的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股份收購價」	指	收購人就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接納的每股林麥股份應付予獨立林麥股東的現金款項1.0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巨邦一創業投資」	指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根據台灣法律成立的創業投資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逾20名機構投資者，其中最大的機構投資者持有該基金不超過16%；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本文件隨附有關股份收購要約的林麥股份接納及過戶的 白色表格
「%」	指	百份比

附註：本文件中的美元金額兌換為港元，所採用的兌換率為1美元兌7.77港元(此乃最後交易日的匯率)，此匯率僅供參考之用。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收購要約開始日期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接納收購要約的最後期限(如無延長)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收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收購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的結果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在香港報章上公佈收購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的結果(附註2)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收購人根據收購要約就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以前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款項的最後日期(附註3)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附註：

1. 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要約，否則無條件收購要約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收購人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的網站刊登公佈，列明收購要約結果、收購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或已逾期，或(就收購要約時間任何延長而言)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等事宜。有關公佈將於其後下一個營業日於香港報章上刊登。如收購人決定收購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收購人將會於收購要約結束前向並無接納收購要約獨立林麥股東及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
2. 有關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及(倘收購要約延長或修訂)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的公佈，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香港報章上刊登。
3. 就根據股份收購要約交回的林麥股份及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交回的林麥購股權而應付的款項將盡快支付，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如屬股份收購要約)林麥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的林麥股東呈交所有有效文件起計10天內支付，或(如屬購股權收購要約)於林麥公司秘書接獲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的林麥購股權持有人呈交全部所需有效文件日期起計10天內支付。

本文件中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倘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的收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或根據收購守則延長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接納水平達致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可進行強制收購的指定水平，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收購人可選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進行林麥私有化。屆時，林麥股份將於緊隨收購要約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至林麥股份撤回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止暫停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指定的接納水平為由收購人集團以外人士擁有的林麥股份的90%。

倘收購人集團未能行使強制收購權利及收購要約截止，收購人已表明其將合理盡力維持林麥於聯交所上市，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執行董事：

王祿閻(主席)

Peter Loris SOLOMON(行政總裁)

傅俊明

黃偉明

邱錦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

翁以登

謝孝衍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

1101-1108室

敬啟者：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已發行購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述，待除牌建議根據新加坡的法律及法規獲得批准後，將會進行全威股份注入，而在全威股份注入完成後，收購人將取得全威的法定控制權及林麥的控制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所述的「連鎖關係原則」，荷銀將會代表收購人向林麥股東及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要約，以收購收購人集團尚未擁有的全部林麥股份及註銷全部林麥購股權。收購要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6頁至第24頁的「荷銀函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僅供識別

林麥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林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組成，除彼等全部均為林麥購股權持有人及王敏祥先生為林麥股東外，彼等獨立於收購要約，並且於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的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旨在就收購要約向獨立林麥股東及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對獨立林麥股東及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林麥集團及收購要約的資料，並列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收購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的有關理由。

控股股東除牌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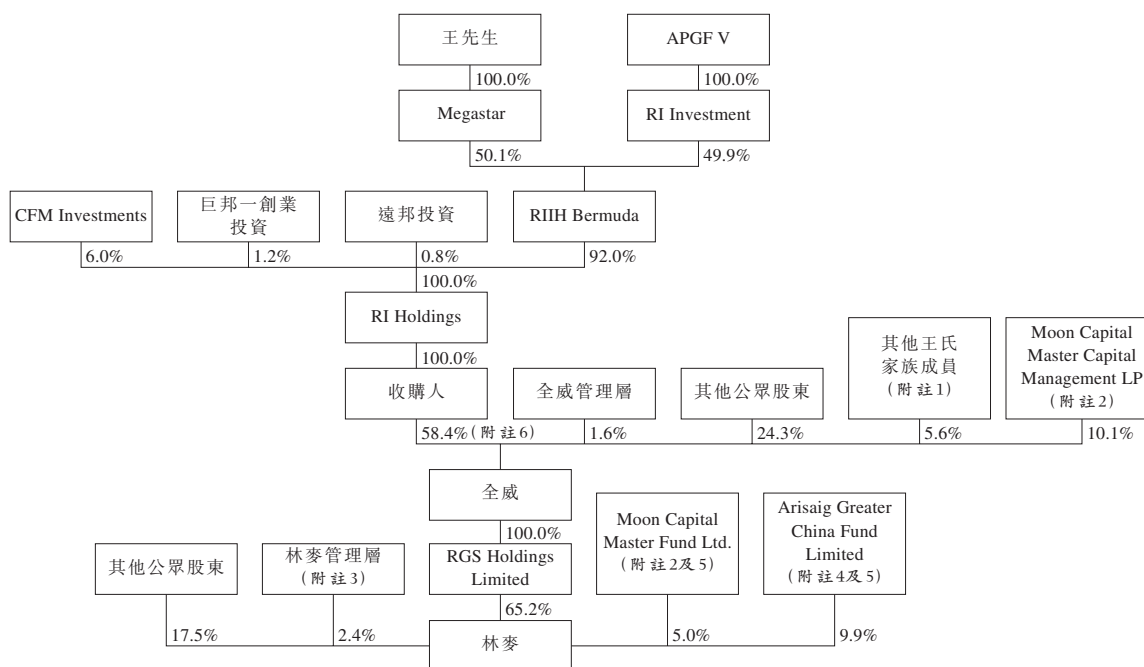
誠如該公佈所述，林麥的控股股東全威通知林麥，表示全威董事會已接獲收購人所提出的除牌建議，以尋求全威自願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收購人是一家為了實行除牌建議及收購要約而新近於百慕達成立的公司，由 RI Holdings 全資擁有，而 RI Holdings 則由王先生、APGF V、CFM Investments、巨邦一創業投資及遠邦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根據新加坡適用的法律，除牌建議須經全威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誠如林麥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所發出的聯合公佈所述，全威已通知林麥董事會，表示除牌建議已根據新加坡法律獲全威股東批准。誠如林麥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發出的進一步聯合公佈所述，全威股份注入已完成。故此，收購人已取得全威的法定控制權，在計及根據退股要約接納的全威股份的情況下，收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全威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4%。鑒於全威是林麥的控股股東，收購人亦因此取得林麥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

就除牌建議而言，收購人已就(i)全部已發行全威股份(不包括收購人、RI Investment 及王先生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ii)未行使全威認股權證(王先生及與王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涵義內)已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退股要約。此外，收購人已經提出建議(「**全威購股權建議**」)，向尚未行使全威購股權(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購股權除外)的持有人支付款額(根據全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所列的方程式計算)，換取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同意(i)不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獲發新全威股份；及(ii)不行使彼等作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林麥董事會函件

林麥股權結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如下：



附註：

1. 其他王氏家族成員指王先生的胞兄王祿威先生，以及以王祿威先生兩名兒子為受益人的信託。
2. 此等股份由 Moon Capital Management LP 所管理，並由 Moon Capital Master Fund Ltd. 所持有。根據由 Moon Capital Master Fund Ltd.、Moon Capital Global Equity Fund LP 及 Moon Capital Global Equity Offshore Fund Ltd. 提呈的法團大股東具報書所載：(i) Moon Capital Global Equity Fund LP 擁有 Moon Capital Master Fund Ltd. 之三份一權益；而餘下的三份二則由 Moon Capital Global Equity Offshore Fund Ltd. 所擁有；及(ii) Moon Capital Master Fund Ltd. 及 Moon Capital Global Equity Offshore Fund Ltd. 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 Moon Capital Global Equity Fund LP 則於美國註冊成立。
3. 林麥管理層包括王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20,000股林麥股份，佔林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
4. 根據由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提呈的法團大股東具報書及由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先生提呈的個人股東具報書所載：(i)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及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於模里西斯註冊成立；(ii)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是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的基金經理；及(iii)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先生擁有 Madeleine Ltd 之100%權益，故 Madeleine Ltd 擁有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之33.33%權益；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擁有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之100%權益。
5.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及 Moon Capital Master Fund Ltd. 均為公眾人士。
6. 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根據退股要約接納的全威股份。

有關林麥股份及林麥購股權的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全威股份注入完成後，收購人將會取得全威的法定控制權，進而取得林麥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所述的「連鎖關係原則」，收購人須就收購人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林麥股份，提出強制無條件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收購人有責任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林麥購股權作出類似要約。

收購要約

(1) 收購要約的代價

收購要約由荷銀代表收購人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林麥股份..... 現金1.05港元

註銷每份林麥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2)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要約

股份收購價相當於「透視」價，該價格乃參考收購人根據退股要約應付的全威股份收購價及林麥對全威的純利貢獻計算。

股份收購價較：

- (i) 每股林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93港元溢價約12.9%；
- (ii) 每股林麥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95港元溢價約10.5%；
- (iii) 每股林麥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97港元溢價約8.2%；
- (iv) 每股林麥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99港元溢價約6.1%；
- (v) 每股林麥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03港元溢價約1.9%；
- (vi) 按照林麥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林麥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84,6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70,920,009股林麥股份計算的林麥股東應佔林麥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林麥股份約0.88港元，溢價約19.3%；及
- (vii) 按照林麥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佔林麥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10,5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70,920,009股林麥股份計算的林麥股東應佔林麥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林麥股份約0.91港元，溢價約15.4%。

* 上段所列的股價全部湊整至兩個小數位，而溢價則根據該等經湊整數字計算。

購股權收購要約

購股權收購價乃參考林麥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林麥股份介乎1.60港元與2.975港元，以及該等林麥購股權均屬價外而釐定。

(3) 收購要約的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共有670,920,009股已發行林麥股份(其中438,340,000股林麥股份由收購人集團擁有或控制)及34,628,000份林麥購股權。按照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計算，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若全部獲得接納，收購人應付的最高金額將分別約為244,200,000港元及35,000港元。

(4) 可作收購要約用途的財務資源

荷銀已獲委任為收購人有關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按股份收購價每股林麥股份1.05港元及購股權收購價每份林麥購股權0.001港元計算，荷銀信納收購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要約全部獲得接納的情況。

(5) 無條件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6) 清償收購要約的代價

收購要約代價將於收訖就接納收購要約而提交的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十日內清償。收購要約的其他詳情，當中包括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接納手續，載於本文件第16至24頁「荷銀函件」、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有關收購人的資料及有關林麥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16至24頁所載「荷銀函件」中「有關收購人的資料」及「有關林麥的意向」兩節。

有關林麥的資料

(1) 有關林麥的一般資料

林麥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林麥股份自二零零二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麥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與飾物、雜貨及消費電子產品採購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林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14,800,000美元及10,4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林麥股東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65,300,000美元及75,200,000美元。

林麥董事會函件

林麥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股份約32.4%由公眾人士持有。

(2) 林麥購股權計劃

根據林麥購股權計劃，林麥擁有已授出的已發行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34,628,000份林麥購股權，而因行使該等林麥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林麥股份總數為34,628,000股林麥股份。

除林麥股份及林麥購股權外，林麥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與股權聯繫的可換股證券，或有關林麥任何權益股本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包括不可轉讓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不接納收購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3) 有關林麥股份的其他安排及協議

根據 Peacock 協議，林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配發及發行共4,074,635股林麥股份，以償付部分上述收購應付代價的餘款。Peacock 協議的詳情載於林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上述林麥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構成阻撓行動。執行人員已根據林麥之申請及收購守則規則4註釋1項下，就上述林麥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所需召開之股東大會之要求給予一項豁免。林麥確認，除配發上述新林麥股份外，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毋須再次根據 Peacock 協議配發及發行林麥股份，亦無其他有關林麥股份而就收購要約而言可能屬於重大的安排（不論是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一般事項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

收購人表示，倘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1規定，在本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接獲數目不少於無利害關係林麥股份90%的接納表格，則收購人計劃行使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收購人並未擁有或未根據收購要約收購、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可取得的林麥股份。完成上述強制收購後，現計劃林麥將會成為收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屆時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林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倘接納水平達到百慕達公司法指定的水平，而收購守則規則2.11批准強制收購，且收購人作出進行將林麥私有化，則林麥股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由緊隨收購要約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起暫停買賣，直至林麥股份撤回在聯交所上市為止。

林麥董事會函件

維持林麥股份上市

收購人表示，一旦收購人集團未能取得強制收購權而收購要約結束，收購人會盡合理努力維持林麥於聯交所上市，以及確保林麥於收購要約遵照上市規則結束後，盡快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表明，倘於收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林麥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林麥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林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

聯交所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林麥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完成收購要約後，林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故此，林麥股份可能會停牌，直至達到訂明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文件第25至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該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閣下之推薦建議。同時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該函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達致其建議的主要考慮因素。「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7至44頁。

近期發展

誠如林麥於其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中宣佈，林麥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份第一周，收訖印度稅務局發出的若干評稅令(「評稅令」)，該等評稅令的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就林麥集團印度聯絡辦事處(「印度辦事處」)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的運作，向林麥集團追討稅款約10,500,000美元。

經諮詢專業意見後，林麥集團已向印度所得稅部門(Income-tax Department)提出反對該等涉及稅款約10,500,000美元的評稅令，而根據至今所得的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林麥集團具有提出反對的理據。於收到評稅令之前，林麥集團已就其印度辦事處的運作，作出稅務撥備約800,000美元，而該項稅務撥備已在林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反映。根據收訖評稅令後所進一步尋求的初步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並無合理理由相信，上述先前稅務撥備的計算基準有任何不正確之處。

誠如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述，林麥將指示其專業顧問，就林麥集團印度業務運作的稅務狀況進行審議。倘若最終確定林麥集團須作出額外稅務撥備，林麥集團的財務

林麥董事會函件

狀況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該等審議尚未展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無法就其任何額外稅務負債的財務影響，提出確實的數據。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文件第16至24頁的「荷銀函件」，該函件載有收購要約的其他詳情。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取得收購要約的詳情。同時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附錄所載的資料。

閣下考慮就收購要約採取的行動時，應考慮閣下本身的稅務狀況。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致

列位獨立林麥股東及
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偉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0樓

敬啟者：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已發行購股權

1. 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林麥、收購人及百富聯合公佈，林麥及百富的控股股東全威的董事會已接獲收購人提出的除牌建議。根據除牌建議，待取得全威股東授出的必須批准後，收購人將就(i)所有全威股份(不包括收購人、RI Investment 及王先生已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ii)所有已發行的全威認股權證(不包括王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或視作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於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涵義內)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提出退股要約。收購人亦將就尚未行使的全威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購股權)提出全威購股權建議。緊隨除牌建議已獲全威股東批准後，王先生、其配偶、Megastar 及 RI Investment 將向收購人轉讓彼等各自所持的全威股份，其後收購人將取得全威的法定控制權。鑑於全威為林麥的控股股東，故收購人亦將取得林麥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

因此，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收購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所述的「連鎖關係原則」就收購人集團尚未擁有的全部林麥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收購人集團尚未擁有的全部林麥購股權作出類似要約：

- (i) 全威股東於為此目的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落實除牌建議可能所需的有關決議案；及
- (ii) 全威股份注入於上文第(i)分段所載的全威股東批准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林麥及收購人聯合公佈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全威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獲全威股東批准除牌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先

荷銀函件

生、其配偶、Megastar及RI Investment當時所擁有或控制的全威股份已轉讓予收購人及已達成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計及根據退股要約接納的全威股份的情況下，收購人於239,601,683股全威股份擁有權益，佔全威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4%。全威則透過 RG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437,720,000股林麥股份，佔林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上由王先生持有的林麥股份，收購人集團持有佔林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之權益。

由於已達成先決條件，荷銀因此代表收購人就收購人集團尚未擁有或控制的所有林麥股份及林麥購股權提出收購要約。本函件載列收購要約的詳情，連同有關收購人的資料及其對林麥集團的意向。收購要約的條款載於本函件、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2. 收購要約

(1) 收購要約的代價

收購要約由荷銀代表收購人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林麥股份..... 現金1.05港元

註銷每份林麥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2)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要約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股份收購價相當於「透視」價，該價格乃參考收購人根據退股要約應付的全威股份收購價及林麥對全威的純利貢獻計算。

股份收購價較：

- (i) 每股林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93港元溢價約12.9%；
- (ii) 每股林麥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95港元溢價約10.5%；
- (iii) 每股林麥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97港元溢價約8.2%；
- (iv) 每股林麥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99港元溢價約6.1%；

- (v) 每股林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03港元溢價約1.9%；
- (vi) 按照林麥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林麥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84,6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70,920,009股林麥股份計算的林麥股東應佔林麥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林麥股份約0.88港元，溢價約19.3%；及
- (vii) 按照林麥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佔林麥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10,5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70,920,009股林麥股份計算的林麥股東應佔林麥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林麥股份約0.91港元，溢價約15.4%。

於有關期間內，林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及十三日所報之每股1.41港元，而林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所報每股0.93港元。

* 上段所列的股價全部湊整至兩個小數位，而溢價則根據該等經湊整數字計算。

購股權收購要約

購股權收購價乃參考林麥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林麥股份介乎1.60港元與2.975港元，以及該等林麥購股權均屬價外而釐定。

(3) 收購要約的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已發行合共670,920,009股林麥股份（其中438,340,000股林麥股份由收購人集團擁有或控制）及34,628,000份林麥購股權。按照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計算，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若全部獲得接納，收購人應付的最高金額將分別約為244,200,000港元及35,000港元。

(4) 可作收購要約用途的財務資源

RI Investment、遠邦投資、CFM Investments 及巨邦一創業投資已向收購人合共投放2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0,900,000港元）現金，為退股要約及收購要約提供資金。收購人亦要取得融資，當中最多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2,000,000港元）將撥付收購要約。根據第二份融資協議，收購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全威股份（包括根據退股要約將予收購的全威股份）及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要約取得的林麥股份將被抵押，作為融資的部分抵押品。收購人有權繼續行使（當中包括）該等全威股份及林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直至有關抵押根據其條款成為可強制執行為止。

按股份收購價每股林麥股份1.05港元及購股權收購價每份林麥購股權0.001港元計算，收購人的財務顧問荷銀信納收購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要約全部獲得接納的情況。

(5) 無條件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除收購要約獲延長外，最後接納期限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6) 海外林麥股東

由於向海外林麥股東提出股份收購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故海外林麥股東應使彼等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有意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的每名海外林麥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辦理任何其他必須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任何該等海外林麥股東須對任何該等發行稅、轉讓稅或任何人士應付的其他稅項負責，而林麥、收購人集團、荷銀及任何代彼等行事的人士應有權就該名海外林麥股東須支付的任何該等發行稅、轉讓稅或其他稅項獲該人士的全數彌償保證。

收購人保留權利，在海外林麥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未必可傳閱的報章內，以公佈或廣告形式知會海外林麥股東任何有關股份收購要約的事宜。倘有關通知在林麥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張貼，則即使海外林麥股東未有接獲或閱讀有關通知，有關通知亦將視作已充分發出論。

將會或有意將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送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林麥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理人及信託人)應先行細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6段所載的有關詳情。

(7) 接納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林麥股東如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所作的保證，其根據股份收購要約出售的全部林麥股份概不附帶任何形式之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附帶該等股份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該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如有)，惟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宣派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派付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息每股林麥股份0.018港元。

任何林麥購股權持有人如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所作的保證，其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交回的全部林麥購股權概不附帶任何形式的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附帶該等購股權所附的一切權利。

股份收購要約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所發行及無條件配發的林麥股份，包括因行使林麥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林麥股份。

3. 有關林麥的意向

按照收購人的意向，倘收購要約完成，林麥集團短期內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收購人並無計劃對林麥集團的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重新調配其固定資產、注入資產或終止

聘用現有林麥集團的員工。收購要約及除牌建議屬重組工作的一部分，於管理林麥集團及全威集團方面，可以透過綜合及理順資產減低成本及提升效率。重組包括促進整合林麥集團及全威集團的採購平台，令管理林麥集團及全威集團及向彼等客戶引入新服務及新產品時，可以有更大彈性。

4.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

倘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1規定，在本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接獲涉及數目不少於無利害關係林麥股份90%的接納表格，則收購人計劃行使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收購人並未擁有或未根據收購要約收購、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可取得的林麥股份。完成上述強制收購後，現計劃林麥將會成為收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屆時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林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倘接納水平達到百慕達公司法訂定的水平，而收購守則規則2.11批准強制收購，且收購人進行將林麥私有化，則林麥股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由緊隨收購要約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起暫停買賣，直至林麥股份撤回在聯交所上市為止。

一旦收購人集團未能取得強制收購權而收購要約結束，收購人則會盡合理努力維持林麥於聯交所上市，以及確保林麥於收購要約遵照上市規則結束後，盡快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表明，倘於收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林麥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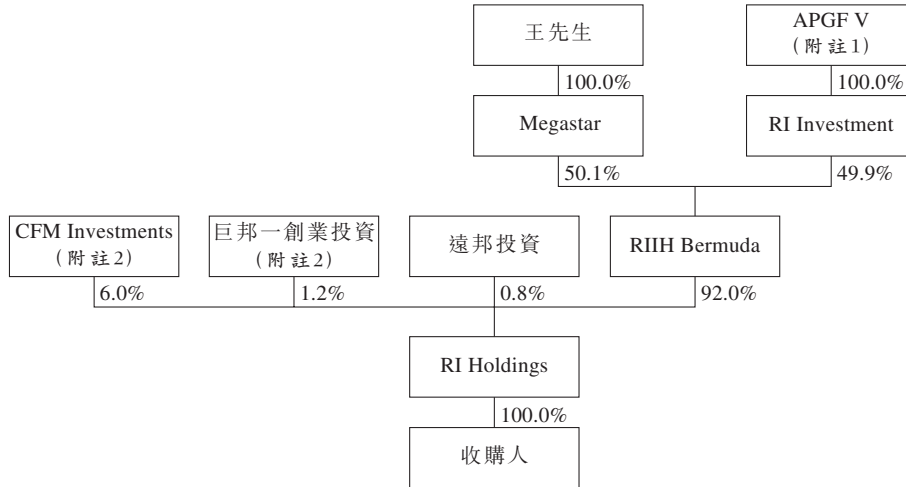
- 林麥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林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

聯交所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林麥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完成收購要約後，林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故此，林麥股份可能會停牌，直至達到訂明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5. 有關收購人的資料

收購人是為了實行除牌建議及收購要約而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收購人為 RI Hold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RI Holdings 由 RIIH Bermuda、CFM Investments、巨邦一創業投資及遠邦投資分別擁有92.0%、6.0%、1.2%及0.8%，RIIH Bermuda 則由 Megastar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及 RI Investment (由 APGF V 全資擁有) 分別擁有50.1%及49.9%。收購人的董事為王先生、Simon HSU 先生、Gregory LEONG 先生及郭明鑑先生。

收購人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1：APGF V 是私人股票基金，由郭明鑑先生、Ta-lin HSU 先生、Peter Pil Jae KO 先生、Shigeaki KOGA 先生、Robert Yi-fong SHEN 先生及 Jarlon TSANG 先生組成的執行委員會進行專業管理。

附註2：CFM Investments 及巨邦一創業投資為經由遠邦投資管理的私人股票基金。

收購人集團成員包括收購人、王先生、APGF V、負責管理 APGF V 的執行委員會成員(郭明鑑先生、Ta-lin HSU 先生、Peter Pil Jae KO 先生、Shigeaki KOGA 先生、Robert Yi-fong SHEN 先生及 Jarlon TSANG 先生)、CFM Investments 及其董事(Joyce C. LIN 女士、Jack C. CHANG 先生及 Connie M. LIN 女士)、巨邦一創業投資及其董事(崔湧先生、胡定吾先生、陳尚群先生、DENG Qinshiang 先生、廖國榮先生、陳娟薇女士、葉寅夫先生、葉儀皓先生、錢德凱先生、陳秋蘭女士及陳易成先生)、遠邦投資及其董事(崔湧先生、胡定吾先生及陳尚群先生)及股東(FA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Ferndale Associates Limited、胡定吾先生、崔湧先生及陳尚群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6. 香港印花稅

每位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的林麥股東，將須按照(i)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的代價；及(ii)林麥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算)支付1.00港元的比率，支付因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所產生的從價印花稅，從價印花稅將會從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的林麥股東應收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代表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林麥股東安排支付該等賣方之從價印花稅，並就股份收購要約項下所接納之林麥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7. 接納及交收

(1) 接納收購要約的手續

股份收購要約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應按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該表格構成股份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的林麥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應在接獲**白色**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遞或專人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信封面註明「**林麥股份收購要約**」，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釐定及公佈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會就接獲任何**白色**接納表格、林麥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而發出收據。謹請閣下垂注本文件附錄一及**白色**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手續的進一步詳情。

購股權收購要約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應按隨附的**粉紅色**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該表格構成購股權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填妥的**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的林麥購股權數目的相關購股權證書，應在接獲**粉紅色**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林麥的公司秘書張海燕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1-409室的林麥辦事處香港分處，信封面註明「**林麥購股權收購要約**」，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釐定及公佈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林麥的公司秘書。概不會就接獲任何**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或林麥購股權證書(如有)而發出收據。謹請閣下垂注本文件附錄一及**粉紅色**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手續的進一步詳情。

(2) 收購要約的交收

股份收購要約

若有效**白色**接納表格及有關林麥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期限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林麥股東根據

荷銀函件

股份收購要約交回林麥股份而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林麥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購股權收購要約

若有效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林麥購股權的有關購股權證書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林麥公司秘書已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期限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交回的林麥購股權而應收款項的支票將於林麥公司秘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林麥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任何林麥股東或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收購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其他收購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該名林麥股東或林麥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出的類似權利。

8. 一般事項

以代理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林麥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則該等投資登記於代理人名下的林麥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理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股份收購要約的意向。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林麥股東，以代理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林麥股份的林麥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對待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股份。

林麥股東及／或林麥購股權持有人以郵遞方式寄發或以郵遞方式向彼等寄發的所有文件及款項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該等文件及款項將按各自在有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或(倘未列明有關地址)林麥股東名冊或林麥購股權登記冊(視情況而定)上所列的地址，寄予林麥股東及／或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林麥股東，則寄往名列林麥股東名冊(倘適用)中排名首位的林麥股東。林麥、收購人集團、荷銀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損失或傳送延誤或可能因此引致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接納表格、附錄(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所載有關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及其他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林麥股東
及獨立林麥購股權有人 台照

代表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Richard GRIFFITHS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敬啟者：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已發行購股權

吾等茲提述林麥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聯合刊發致獨立林麥股東及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文件」)，而本函件亦為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考慮：(i)股份收購要約條款對獨立林麥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購股權收購要約條款對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條款分別對獨立林麥股東及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林麥股東及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

然而，倘於公開市場銷售林麥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股份收購要約的應收款項淨額，則獨立林麥股東應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的林麥股份，而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行使尚未行使的林麥購股權並於市場出售因而產生的新林麥股份，而非接納收購要約。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吾等作出的推薦建議及達致該等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該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7至44頁。

此致

列位獨立林麥股東及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 翁以登 謝孝衍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文件。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已發行購股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要約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致獨立林麥股東及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要約文件」）內，本函件亦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林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收購要約的條款及就此向獨立林麥股東及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除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均為林麥購股權持有人及王敏祥先生為林麥股東外，彼等各自獨立於收購要約，並且於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基於有關確認，吾等認為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收購要約的條款對獨立林麥股東及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獨立於林麥、全威、收購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各方，與彼等概無關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收購要約提出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從林麥、全威、收購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依賴林麥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和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刊發綜合收購要約文件當日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林麥的已公佈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吾等亦已審閱林麥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表現及考慮收購人對林麥的未來意向。

吾等獲林麥董事告知，彼等就收購要約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資料足以達致本函件所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倚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吾等並不知悉或懷疑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作出的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

林麥董事對綜合收購要約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收購要約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收購人全體董事於綜合收購要約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的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彼等對綜合收購要約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林麥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並無獨立查證該等資料，惟吾等已作出吾等認為必須的查詢及判斷，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理據懷疑有關資料的可靠性。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對收購要約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要約的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收購人、林麥及百富聯合公佈，林麥及百富的控股股東全威的董事會已接獲收購人提出的除牌建議。根據除牌建議，待取得全威股東授出的必須批准後，收購人將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則就所有全威股份(不包括收購人、R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nvestment 及王先生已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及所有已發行的全威認股權證 (不包括王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或視作與彼一致行動人士 (於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涵義內) 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 提出退股要約。

由於除牌建議須獲全威股東批准，擬定於緊隨獲得所需批准後，王先生、其配偶、Megastar 及 RI Investment 將向收購人轉讓彼等各自所持的全威股份。待完成全威股份注入後，收購人將取得全威的法定控制權。鑑於全威為林麥的控股股東，故收購人亦將取得林麥的控制權 (定義見收購守則)。此外，收購人將會就尚未行使的全威購股權 (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購股權除外) 提出建議 (「全威購股權建議」)，支付款額根據全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所列的方程式計算，換取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同意 (i) 不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獲發新全威股份；及 (ii) 不行使彼等作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林麥及收購人聯合公佈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全威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獲全威股東批准除牌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先生、其配偶、Megastar 及 RI Investment 當時所擁有或控制的全威股份已轉讓予收購人，且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持有 239,601,683 股全威股份，佔全威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4%。全威則透過 RG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437,720,000 股林麥股份，佔林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5.2%，連同由王先生持有的林麥股份，收購人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林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5.3% 之權益。

全威股份注入完成後，收購人將會取得全威的法定控制權，進而取得林麥的控制權 (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8 所述的「連鎖關係原則」，收購人須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林麥股份，提出強制無條件收購要約。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收購人有責任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林麥購股權作出類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670,920,009 股已發行林麥股份 (其中 438,340,000 股林麥股份由收購人集團擁有或控制) 及 34,628,000 份林麥購股權。除林麥股份及林麥購股權外，林麥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股本證券 (包括股本相關可換股證券，或有關林麥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利 (包括不可轉讓的購股權))。

在綜合收購要約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附錄一所載者) 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荷銀代表收購人作出收購要約，按股份收購價收購收購人集團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林麥股份，並要約就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林麥購股權向彼等支付現金，換取彼等同意註銷彼等所持的林麥購股權，收購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林麥股份 現金 1.05 港元

註銷每份林麥購股權 現金 0.001 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收購價每股林麥股份1.05港元相當於「透視」價，該價格乃參考收購人根據退股要約應付的全威股份收購價及林麥對全威的純利貢獻計算。

購股權收購價乃參考林麥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林麥股份介乎1.60港元與2.975港元，以及該等林麥購股權均屬價外而釐定。

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綜合收購要約文件「荷銀函件」內。

2. 林麥集團的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以下為林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13,020	209,469	193,680	98,377	288,322	89,837	44,338
經營溢利	9,699	14,867	5,750	11,492	13,876	15,668	14,772
除稅前溢利	8,734	14,533	5,149	11,351	13,278	15,634	14,768
純利	6,877	13,131	4,277	10,543	10,515	14,754	14,625
資產淨值							
(包括少數 股東權益及 無形資產)	110,833	105,101	107,952	106,102	104,777	65,319	56,647
無形資產	117,864	111,252	115,736	110,639	113,415	45,460	19,195
股息	無	無	1.80港仙	2.70港仙	(末期) 2.90港仙 (中期) 2.70港仙	(末期) 4.80港仙 (中期) 2.63港仙	(末期) 4.50港仙 (中期) 2.50港仙

資料來源：林麥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公佈

林麥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麥集團是全球供應鏈管理方案的供應商，主要於全球五個主要地區(包括歐洲、澳洲、非洲、北美洲及香港)從事採購成衣及配件、雜貨及電子消費產品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林麥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大業務分類，即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林麥集團提供一系列採購服務，包括廠房及產品採購、產品開發及設計、廠房評審、管理系統認證及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樣本、品質控制檢定、安排付運，和輔料及包裝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林麥集團的營業額約為89,800,000美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02.6%。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林麥集團新近收購 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marind」) 的業務而產

生額外營業額所致。Tamarind 是以貿易形式經營的綜合採購服務供應商，於中國設有辦事處。吾等注意到，收購的理由是因為此舉可令林麥集團進軍澳洲及南非市場，同時可刺激歐洲的銷售額，令林麥集團可減少依賴北美市場。

謹請注意，Tamarind 的營業額是通過記錄每項交易的銷售額及有關銷售成本，按貿易基準確認。另一方面，在收購 Tamarind 及 Dowry Peacock (定義見下文) 前，林麥的營業額主要按所收取的佣金為基準記錄。因此，按年計算的純利在反映林麥集團的表現上，應較營業額所反映者更為準確。

除收購 Tamarind 的業務及資產外，林麥集團的增值服務 (例如設計及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服務) 亦錄得增長，佔林麥集團的除稅後純利約 36.2%，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約佔 25.3%。

然而，包括財務成本在內的經營開支增加約 8,300,000 美元至約 35,100,000 美元。約 3,200,000 美元的額外經營開支乃因新收購業務所產生。在不計及有關收購的情況下，林麥集團的額外員工成本增加約 3,500,000 美元，當中包括中國及印度次大陸以及設於北美洲和歐洲的五個營銷辦事處招聘更多專才的相關成本。林麥集團下半年的業務表現因北美市場的消費者需求疲弱而受到影響。由於中國加入世貿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林麥集團客戶的採購策略出現暫時性變動，以致訂單延誤甚或取消訂單。

因此，林麥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僅輕微上升約 0.9%，由上個財政年度約 14,600,000 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14,8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該年度的營業額約為 288,300,000 美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89,800,000 美元增加約 220.9%。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Dowry Peacock」) 的 60.0% 權益。Dowry Peacock 為一間以英國為基地之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擁有者及供應鏈管理公司，主要從事家居娛樂產品及電子消費品的顧問、設計、採辦、規劃、採購、品質檢定、品牌及品質保養管理業務。管理層認為，收購可為林麥集團帶來更多新客戶，而林麥集團可藉此獲得更多交叉銷售機會。

謹請注意，Dowry Peacock 的情況與 Tamarind 相似，Dowry Peacock 亦是以貿易形式經營，並通過記錄每項交易的銷售額及有關銷售成本，按貿易基準記錄其營業額。另一方面，林麥的營業額則主要按已收佣金基準記錄。因此，按年計算的純利在反映林麥集團的表現上，應較營業額所反映更為準確。

回顧年度內，共委任兩名高級行政人員。新管理層檢討貴集團的架構及營銷策略後，認為進行重組實屬恰當。管理層已進行一系列重組計劃，藉促進交叉銷售減省成本及刺激銷售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括財務成本在內的經營開支由上個財政年度的35,100,000美元增加至約51,100,000美元。主要來自收購 Dowry Peacock 的相關額外成本、新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相關的額外經營開支、進行重組的相關開支，以及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增加。此外，Dowry Peacock 的表現受到英鎊兌美元疲弱以及消費電子業於歐洲市場表現反覆所影響。由於利率及油價攀升，加上人民幣升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亦備受影響。

因此，年內純利約為10,500,000美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8.7%。於回顧年度內，林麥集團錄得一項一次性非現金收益約3,400,000美元，即因收購 Dowry Peacock 而產生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權益超逾投資成本之款額。在不計及此項一次性非現金收益的情況下，純利進一步倒退至約7,100,000美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下滑約52.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內營業額約為193,7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6.9%，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收購 Dowry Peacock 所致。林麥集團期內純利約為4,300,000美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59.4%。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名重要的北美客戶於上個財政年度決定整合其亞洲零售及採購職能而離開，以及包括財務成本在內的經營成本增加約14.3%至約23,800,000美元所致。經營成本增加，主要是來自收購 Dowry Peacock、林麥集團重組的相關成本約1,000,000美元，及就呆賬撥備約1,8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期內營業額約為313,0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4%，主要是由於收購 Dowry Peacock 所致。林麥集團期內純利約為6,9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7.6%。純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一名重要北美客戶離開、重組成本，以及收緊信貸政策後撥備增加所致。扣除一次性非現金收益約3,400,000美元（即因收購 Dowry Peacock 而產生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權益超逾投資成本之款額）後，純利則減少約29.2%。

期內，包括財務成本在內的經營開支增加至約34,600,000美元，增幅約4.5%。開支增加主要是來自收購 Dowry Peacock、林麥集團重組的相關成本約1,200,000美元，以及為呆賬撥備約1,600,000美元。

近期發展

誠如林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公佈中所載，林麥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的第一週，接獲印度稅務局發出的若干評稅令（「評稅令」），全部評稅令發出的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林麥集團的印度聯絡辦事處（「印度辦事處」）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評稅年度的運作，向林麥集團徵收約10,500,000美元的稅款。

經諮詢專業意見後，林麥集團已向印度所得稅部門（Income-tax Department）提出反對該等涉及稅款約10,500,000美元的評稅令。於收到評稅令之前，林麥集團已就其印度辦事處的運作，作出稅務撥備約800,000美元，而該項稅務撥備已在林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反映。根據接獲評稅令後尋求的初步專業意見，林麥董事會認為，並無合理理據認為計算先前稅務撥備的基準屬不準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林麥將指示其專業顧問，就林麥集團印度業務運作的稅務狀況進行審議。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未能及無法就林麥集團任何額外稅務負債可能產生的影響達致意見。然而，根據林麥董事會函件所述，倘若最終確定林麥集團須作出額外稅務撥備，林麥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收購要約文件所載的林麥董事會函件。

負債及現金流情況

回顧期內，林麥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22,300,000美元、30,600,000美元、31,800,000美元及26,500,000美元。

回顧期內，林麥集團的流動比率介乎1.1至2.0之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頗低，分別為0.04、0.1、0.1及0.1。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林麥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分別約為41,700,000美元、60,500,000美元、67,500,000美元及61,800,000美元。

總結

審閱林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後，銷售額增長主要是源自收購，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4,6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4,800,000美元，輕微增長約0.9%；其後下調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0,500,000美元，減幅約28.7%。

扣除一次性非現金收益約3,400,000美元（即購入 Dowry Peacock 資產淨值公平價值超逾投資成本之款額）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約為7,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純利減少約52.0%。期內溢利增長乏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是由於(i)收購 Tamarind 及 Dowry Peacock；(ii)Tamarind 及 Dowry Peacock 引致銷售額增加；及(iii)旨在促進交叉銷售及減省成本而進行的重組，以致有關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儘管過往所進行的收購及重組旨在擴闊林麥集團的客戶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提升效率、減省成本及增加盈利能力，惟實行新業務計劃需時，預期正面貢獻或此等安排的表現尚未於純利中全面反映。

3. 股份收購價

(i) 林麥股份過往市價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往十二個月(「公佈前期間」)及該公佈日期後第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公佈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各個月份林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月最高、最低、平均收市價及收市價。

月份／期間	月份／期間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月份／期間 最低收市價 (港元)	月份／期間 結束日 收市價 (港元)	月份／期間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2.275	2.075	2.125	2.14
二零零六年				
一月	2.25	2.125	2.175	2.17
二月	2.2	2.075	2.1	2.12
三月	2.125	1.78	1.8	1.94
四月	1.86	1.53	1.53	1.77
五月	1.55	1.38	1.4	1.48
六月	1.5	1.23	1.23	1.37
七月	1.21	1.12	1.12	1.16
八月	1.06	0.98	1	1.01
九月	1.1	0.97	0.98	1.01
十月	1.02	0.97	0.97	0.99
十一月	1	0.94	0.96	0.97
十二月	1.04	0.93	1.01	0.99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04	1.01	1.02	1.03
二月	1.05	1.01	1.01	0.98
三月	1.03	0.95	1.03	0.9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林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暫停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多個不同日期股份收購價與林麥股份收市價的參考比較。

林麥股份收市價	價格 (港元)	林麥股份 收購價 較市價的 溢價／折讓
公佈前期間最高收市價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錄得)	2.275	折讓53.9%
公佈前期間最低收市價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錄得)	0.93	溢價12.9%
公佈前期間30天平均價	0.97	溢價8.3%
公佈前期間60天平均價	0.94	溢價11.7%
公佈前期間90天平均價	0.99	溢價6.1%
最後交易日	0.93	溢價12.9%
公佈後期間首個交易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03	溢價1.9%
公佈後期間最高價	1.05	不適用
公佈後期間最低價	0.93	溢價10.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	溢價1.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林麥股份的收市價逐步下降，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最高收市價2.275港元下滑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最低收市價0.93港元。事實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以來，林麥股份的每日平均收市價均低於股份收購價。吾等亦注意到，股份收購價較公佈後期間首個交易日的每股林麥股份收市價1.03港元溢價1.9%，而林麥股份於公佈後期間於0.95港元及1.05港元之間窄幅上落。鑑於林麥股份的交易價於回顧期間逐步下跌，加上於公佈後期間一直在低於股份收購價的範圍窄幅上落，故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對獨立林麥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林麥股份流通量

下表載列林麥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數)	每日平均 成交量 (股數) (附註1)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林麥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由 公眾股東持有 的林麥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33,329,750	1,666,488	0.3%	0.8%
二零零六年				
一月	30,810,000	1,621,579	0.2%	0.8%
二月	18,190,000	909,500	0.1%	0.4%
三月	50,614,800	2,200,643	0.3%	1.0%
四月	18,940,000	1,114,118	0.2%	0.5%
五月	15,812,000	790,600	0.1%	0.4%
六月	11,562,000	525,545	0.1%	0.2%
七月	8,044,000	383,048	0.1%	0.2%
八月	42,271,000	1,837,870	0.3%	0.9%
九月	22,130,000	1,053,810	0.2%	0.5%
十月	43,892,000	2,194,600	0.3%	1.0%
十一月	14,356,000	652,545	0.1%	0.3%
十二月	29,378,000	1,632,111	0.2%	0.8%
(附註3)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1,412,000	518,727	0.1%	0.2%
二月	16,703,681	927,982	0.1%	0.4%
三月(截止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止)	35,327,699	1,766,385	0.3%	0.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每日平均成交量是按該月份／期間內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內的交易日數目(不包括林麥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交易日)計算。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約217,373,000股林麥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林麥股份總數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林麥股份權益及林麥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所持有的股份)計算。
- (3) 林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暫停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公佈前期間林麥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介乎約383,048股林麥股份至約2,200,643股林麥股份之間，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林麥股份總數1.0%以下，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林麥股份總數介乎約0.2%至約1.0%之間。

於公佈後期間，林麥股份的成交依然淡靜。鑑於林麥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量偏低，因此，除非降低林麥股份的市價，否則林麥股東可能無法於市場上出售大量其所持的林麥股份。股份收購要約可為林麥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退股選擇。

(iii) 市盈率（「市盈率」）

吾等認為，市盈率是評估一家有經常性收入的公司的最常用估值方法。市盈率顯示公司股份市價與過往每股綜合基本盈利的比率。

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林麥股東應佔純利約10,400,000美元及已發行約661,534,000股林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林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約為0.016美元（或約為12.4港仙）。按每股盈利及林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約1.03港元計算，林麥集團的市盈率約為8.3倍。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林麥的每股盈利計算，股份收購價的市盈率約為8.5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股份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將林麥的估值數據與經挑選的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為進行適當比較，最佳方法是將林麥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從事採購成衣及配件、雜貨及電子消費品且市值為2,000,000,000港元（吾等認為此水平的市值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林麥的市值相若）以下的公司比較。然而，吾等發現並無任何主要從事採購成衣及配件、雜貨及電子消費品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據吾等所深知，吾等確定了兩家公司（「可比較公司」），該兩家公司的業務包括林麥集團部分主要業務，市值亦為2,000,000,000港元以下。經計及業務範圍及市值規模後，吾等認為以下比較屬於恰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收市價 (港元) (附註1)	市值 (百萬 港元)	市盈率 (倍)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恒寶利」) (3989)	為向國際品牌成衣生產商 供應成衣及配件的公司 提供供應鏈服務，以及 分銷及零售成衣和鞋履	2.7	683.4	11.7 (附註2)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時捷」) (1184)	經銷電子產品及運動產品	0.85	206.2	5.2 (附註3)
貴公司		1.05	691.0	8.5 (附註4) 或 經調整 市盈率為 12.6倍

資料來源：可比較公司的年報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即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惟林麥的相應數據為股份收購價。
- (2)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寶利股東應佔純利約58,2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253,100,000股股份計算，恒寶利的每股盈利約為23.0港仙。根據恒寶利的每股盈利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寶利的股份收市價約2.7港元計算，恒寶利的市盈率約為11.7倍。
- (3) 根據時捷股東應佔純利約40,1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242,540,720股股份計算，時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為16.5港仙。根據時捷的每股盈利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捷的股份收市價約0.85港元計算，時捷的市盈率約為5.2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林麥股東應佔純利約10,400,000美元及已發行約661,534,000股林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林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約為0.016美元(或約12.4港仙)。根據林麥集團每股盈利及股份收購價計算，林麥的市盈率約為8.5倍。
- (5) 根據林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示，林麥集團年內溢利包括一次性非現金收益約3,400,000美元(即因收購Dowry Peacock的60%權益而產生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權益超逾投資成本之款額)。扣除該項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後，林麥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將下跌並調整為約7,100,000美元，因此，市盈率調整為約12.6倍(「經調整市盈率」)。

誠如上表所載，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為5.2倍及11.7倍。按股份收購價計算，林麥的市盈率約為8.5倍，屬於可比較公司市盈率的範圍之內。然而，經調整市盈率12.6倍高於可比較公司範圍的最高市盈率。考慮到經調整市盈率已扣除年內溢利中的一次性項目，能較清楚地反映林麥的日常業務，故將經調整市盈率及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進行比較可提供更恰當的分析。

基於上文所述，經參考經調整市盈率後，吾等認為就獨立林麥股東而言，按股份收購價所示的林麥估值較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為佳。

(iv) 可比較近期交易

吾等從公開資料(附註1)中確定香港上市公司於過往二十四個月公佈涉及收購採購公司的交易(「可比較交易」)，並審閱所有可比較交易的可得資料，概述如下：

目標公司	公佈日期	代價	市盈率 (倍)
利豐有限公司 (「利豐」) (附註2)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	1,933,000,000港元	8.0
利豐 (附註3)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594,000,000港元	5.6

附註：

- (1) 聯交所網站
- (2)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利豐公佈收購採購資產，當中包括Tommy Hilfiger (Eastern Hemisphere) Limited、Tommy HK、New Bauhinia 及 Wellrose(「Tommy」)的若干資產、物業、權利及所有權，均與經營物色、進行磋商及與賣家就生產成衣及飾物及監察該生產程序之質素達成供應協議之業務有關。代價相當於採購資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經調整除稅後盈利約242,000,000港元約8倍的市盈率。誠如有關交易的通函所載，預計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本段所採用的詞彙與所述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利豐公佈收購 KQIS、Alka Italy 及 Alka Turkey (聯合組成 Karstadtquelle AG.的採購業務) 各間公司的全部股本。Karstadtquelle AG. 是一家於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德國從事百貨公司及郵購業務。代價相當於 KQIS、Alka Italy 及 Alka Turkey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除稅後盈利約105,700,000港元約5.6倍的市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收購已經完成。本段所採用的詞彙與所述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比較交易涉及利豐收購採購公司。誠如上表所載，按股份收購價計算的市盈率稍為高於可比較交易的市盈率。

利豐為消費產品採購代理，並為零售商提供供應鏈管理，與林麥的業務類似，此等資料乃供參考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的市值為84,938,000,0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計算，其市盈率為37.1倍(資料來源自聯交所網站)。基於利豐的市值規模，吾等認為將林麥與利豐比較並不恰當，故吾等於編製市盈率及資產淨值分析時並無挑選利豐為可比較公司。

(v) 資產淨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林麥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淨值**」) 約104,800,000美元及已發行670,920,009股股份計算，每股林麥股份的資產淨值約為0.16美元(或約1.2港元)。按此基準計算，股份收購價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每股林麥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12.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林麥的無形資產約為113,400,000美元，包括商譽約42,400,000美元、遞延開支約3,000,000美元及專利和商標約68,000,000美元。將此等無形資產從資產淨值中扣除後，林麥錄得負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 約8,630,000美元。

就綜合收購要約文件而言，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已發行股本的已繳足股款總額及綜合資本及收入儲備，但扣除可能並無盈利前景及並無任何持續價值的無形資產的價值。林麥董事認為，預計林麥的專利及商標可為林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並可無限期使用。因此，吾等在資產淨值中僅扣除商譽及遞延開支後，重新評估林麥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重估有形資產淨值**」) 約59,400,000美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林麥股份的重估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9美元(或約相等於0.7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可比較公司的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及價格對重估有形資產淨值比率載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附註1)	最近期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重估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收市價較 經審核每股 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	收市價 較每股 重估有形 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
恒寶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恒寶利」)(3989)	2.7	0.6 (附註2)	0.6	350.0%	350.0%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時捷」) (1184)	0.85	1.5 (附註3)	1.5 (附註4)	(43.3)%	(43.3)%
貴公司	1.05	1.2(附註5) 或 1.3(附註7)	0.7(附註6) 或 不適用(附註8)	(12.5)% 或 (19.2)%	50.0% 或 不適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可比較公司的年報及林麥年報和業績公佈

附註：

- (1) 即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惟林麥的相應數據為股份收購價。
- (2) 根據恒寶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49,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553,100,000股股份計算，恒寶利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6港元。
- (3) 根據時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371,1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242,540,720股股份計算，時捷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5港元。
- (4) 時捷的有形資產淨值為369,700,000港元，相等於時捷的資產淨值減時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1,400,000港元。
- (5) 根據林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04,800,000美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70,920,009股股份計算，林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2港元。
- (6) 林麥的重估有形資產淨值為59,400,000美元，相等於林麥資產淨值減林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商譽約42,400,000美元及遞延開支約3,000,000美元。
- (7) 根據林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0,800,000美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70,920,009股股份計算，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約為1.3港元。
- (8)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公佈，當中未有披露無形資產的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載，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可比較公司股份的買賣價介乎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50.0%及折讓約43.3%。吾等認為，較每股林麥股份的資產淨值折讓12.5%屬於可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

就價格對重估有形資產淨值分析而言，按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可比較公司股份的買賣價介乎每股重估有形資產淨值溢價350.0%及折讓約43.3%。股份收購價對每股林麥股份重估有形資產淨值的比率屬於可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吾等認為，重估有形資產淨值更能反映股份所代表的資產的相關穩健程度。為就股份收購要約提供意見而言，吾等認為參考盈利對採購公司（如：林麥集團）進行估值更為恰當，惟其價格大幅高於重估有形資產淨值。

(vi) 股息收益率

林麥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年度股息每股林麥股份0.07港元及0.0743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為每股林麥股份0.056港元，按股份收購價計算，股息收益率約為5.3%。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最近期財政年度所宣派股息計算的可比較公司股息收益率載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附註)	每股股息 (港元)	股息收益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恒寶利」) (3989)	2.7	0.03	1.1%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 (1184)	0.85	0.07	8.2%
貴公司	1.05	0.056	5.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可比較公司的年報及林麥年報和業績公佈

附註：即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惟林麥的相應數據為股份收購價。

根據上表所載，按股份收購價計算，林麥股份的股息收益率屬可比較公司的股息收益率的範圍。然而，謹請注意，概不保證日後將按與過往年度相近的水平派付股息。

(vii) 可比較收購要約

吾等嘗試將股份收購要約與在聯交所上市及從事採購業務的公司(吾等認為與林麥業務範圍相似的公司)於回顧期間進行的現金收購要約進行比較。然而，就吾等所深知，吾等發現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此等可比較收購要約。

(viii) 購股權收購要約

每份林麥購股權賦予其承授人按1.60港元至2.975港元的價格認購新林麥股份的權利。由於林麥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購股權收購價，林麥購股權並無「透視」價，故按其面值每份林麥購股權0.001港元釐定購股權收購價。

於公佈後期間內，林麥股份的收市價最低為每股林麥股份0.95港元，最高則為每股林麥股份1.0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每股林麥股份1.03港元。由於公佈後期間內林麥集團的基本情況並無重大變動，吾等認為林麥股價於該期間內上升，主要是由於刊發該公佈後市場的投機活動造成。因此，吾等認為按面值釐定購股權收購價對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可以接受。

4. 收購人的意向及林麥集團的未來前景

誠如綜合收購要約文件中「荷銀函件」內「有關林麥的意向」一節所載，按照收購人的意向，倘收購要約完成，林麥集團短期內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收購人並無計劃對林麥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重新調配其固定資產、注入資產或終止聘用林麥集團的員工。誠如上述同一節所載，收購人認為，收購要約屬重組工作的一部分，於管理林麥集團及全威集團方面，可以透過綜合及理順資產減低成本及提升效率。重組包括整合林麥集團及全威集團的採購平台，令管理林麥集團及向彼等客戶引入新服務及新產品時，可以有更大彈性。

林麥董事認為，全球外判的趨勢預計將會持續，理由是外判可為企業帶來成本效益。但是管理層認為，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短期內會有整合。然而，彼等認為，業務前景長遠而言仍然樂觀。

總結及推薦建議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的主要因素概述如下：

股份收購要約

- 回顧期間林麥股份成交薄弱及林麥股份的收市價呈下跌趨勢；
- 股份收購要約所代表的經調整市盈率於可比較公司範圍中屬較高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收購要約所代表的市盈率、每股林麥股份資產淨值、每股林麥股份重估有形資產淨值及股息收益率屬於可比較公司範圍之內；
- 股份收購要約所代表的市盈率高於可比較交易所代表者；
- 管理層預期過往三年進行的重組及收購可帶來的正面貢獻尚未於業績完全反映；及
- 收購價較每股林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03港元溢價約1.9%

購股權收購要約

- 由於購股權目前屬「價外」，故購股權收購價按面值釐定，否則該等購股權將為無價值

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就獨立林麥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林麥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及購股權收購要約。

獨立林麥股東應注意，倘林麥股份的市價於要約期超逾股份收購價，且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銷售所得款項高於收購要約收取的款項，則獨立林麥股東應考慮於市場上出售林麥股份而不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此外，林麥股東如相信收購人董事所擁有的經驗可能符合林麥集團及林麥股東的整體利益，則可考慮保留部分或全部於林麥的權益。

儘管上文有所提述，倘林麥股東考慮保留部分或全部林麥股份，謹請彼等注意，收購人已表示，倘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1規定，在綜合收購要約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接獲數目不少於無利害關係林麥股份90%的接納表格，則收購人計劃行使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收購人並未擁有或未根據收購要約收購、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可取得的林麥股份。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展貿徑1號
國際展貿中心
1101-1108室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葉姍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1. 接納收購要約的手續

A. 股份收購要約

- (a) 倘若閣下所持林麥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以本身名義發出，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則必須將正式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林麥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以郵寄或專人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b) 倘若閣下所持林麥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或閣下名義以外之其他名義發出，而閣下有意就所持之林麥股份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則必須：
- (i) 將閣下所持林麥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及要求其將正式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林麥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林麥以閣下名義登記林麥股份，並將正式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林麥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林麥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送交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或之前，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閣下須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之指示所需時間，並於彼等所規定之時間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林麥股份已送交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所設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指示。
- (c) 倘未能及時提交及／或遺失閣下之林麥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而閣下有意就所持之林麥股份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則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表明閣下遺失或未能及時提交一份或多份林麥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之函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其後尋獲或可及時提交該等文件，應盡快將閣下之林麥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林麥股份之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賠償保證函件，並根據其中指示將之填妥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將閣下之任何林麥股份過戶文件送交登記而尚未收取林麥股份之股票，而閣下有意就所持之林麥股份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則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該行動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荷銀及／或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在發出林麥股份的有關股票時代表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並將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猶如與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僅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接獲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並達成以下各項，股份收購要約之接納方會視為有效：
- (i) 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林麥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連同該等確認閣下為有關林麥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林麥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遞交(惟僅限於登記持股量及僅限於並未根據本第(c)段之其他分段計入有關林麥股份之接納)；或
- (iii) 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實。

倘白色接納表格由登記林麥股東以外之其他人士簽署，必須出具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所信納之合適授權證明。

- (f) 各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林麥股東須就接納股份收購要約而轉讓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林麥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稅款須按(i)收購人就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及(ii)林麥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中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算)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將自股份收購要約下應付該位人士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代表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林麥股東安排支付該等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股份收購要約項下所接納之林麥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白色接納表格、林麥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發出任何收據。
- (h) 倘股份收購要約遭撤回或失效，收購人將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撤回或失效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林麥股份之股票寄回有關林麥股東。

B. 購股權收購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請按粉紅色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表格之指示構成購股權收購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b) 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註明林麥購股權數目(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林麥購股權數目)之林麥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證書，須盡快以郵寄或專人交回林麥公司秘書張海燕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1-409室林麥辦事處香港分處，及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按上述地址送交林麥公司秘書。
- (c) 倘購股權收購要約遭撤回或失效，收購人將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撤回或失效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粉紅色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林麥購股權之購股權證書寄回有關林麥購股權持有人。
- (d) 向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中無須扣除印花稅。
- (e)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或林麥購股權之購股權證書發出任何收據。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收購要約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延期，否則，根據有關接納表格印列之指示，所有接納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而收購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結束。
- (b) 倘收購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在收購要約結束前，將會向並未接納收購要約之該等獨立林麥股東及該等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並將會刊登公佈。

倘收購人修訂收購要約之條款，所有林麥股東及／或林麥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或購股權收購要約（視乎情況而定）與否）均可接納經修訂之條款。經修訂之收購要約須於寄發經修訂收購要約文件日期後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

任何先前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的林麥股東或其代表或任何先前已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的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的簽署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之收購要約，惟有關持有人根據本附錄「撤回權利」一節有權撤回其接納及正式撤回者除外。

- (c) 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倘收購人選擇行使其強制收購之權力，收購要約於本文件寄發起計四個月後不可再供接納，除非收購人屆時有權可行使強制收購權者則作別論。
- (d) 倘收購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內任何對截止日期之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將被視為指獲延長之收購要約截止日期。

3. 公佈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於特別情況下批准之較後時間）前，收購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收購人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頁發表公佈，列明收購要約之結果以及收購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屆滿。該項公佈須根據下文(c)段的規定於下一個營業日重新刊登。

公佈必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接納股份收購要約之林麥股份及林麥股份股權總數；

- (ii) 於要約期前由收購人集團持有、控制或管理之林麥股份及林麥股份股權總數；
- (iii) 於要約期內收購人集團收購或同意收購之林麥股份及林麥股份股權總數；
- (iv) 已接獲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之林麥購股權總數；
- (v) 於要約期前由收購人集團持有之林麥購股權總數；及
- (vi) 於要約期內由收購人集團收購或同意收購之林麥購股權總數。

公佈須列明該等數目林麥股份及林麥購股權所佔林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林麥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林麥股份及林麥購股權總數時，僅會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收購要約而言)或林麥公司秘書(就購股權收購要約而言)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完整妥為交回之有效接納。
- (c) 如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要約之任何公佈(經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確認並無其他意見)，將以付款公佈方式，在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為每日發行並於香港全面流通之報章)刊登。

4.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段所列之情況或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該條訂明倘若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並無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外，收購要約一經林麥股東及林麥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交接納，將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由於收購要約為無條件，林麥股東及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b)段所載情況除外。
- (b) 倘收購人未能遵守本附錄「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接納收購要約之林麥股東及林麥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倘收購要約依照收購守則規定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撤回，收購人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林麥股份之股票及／

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賠償保證)寄回有關林麥股東，或將連同**粉紅色**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林麥購股權之購股權證書寄回有關林麥購股權持有人。

5. 收購要約之交收

(a) 股份收購要約

若有效**白色**接納表格及林麥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期限前收訖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林麥股東根據股份收購要約交回林麥股份而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林麥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b) 購股權收購要約

若有效**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林麥購股權的有關購股權證書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林麥公司秘書已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期限前收訖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交回的林麥購股權而應收款項的支票將於林麥的公司秘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林麥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任何林麥股東或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收購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收購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該名林麥股東或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林麥股東

向海外林麥股東提出股份收購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禁止或影響，故海外林麥股東應使彼等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有意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的每名海外林麥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有關方面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辦理任何其他必須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任何該等海外林麥股東須對任何該等發行稅、轉讓稅或任何人士應付的其他稅項負責，而林麥、收購人集團、荷銀及任何代彼等行事的人士應有權就須支付的任何該等發行稅、轉讓稅或其他稅項獲該名海外林麥股東的全數賠償保證。任何有關人士一旦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即構成其作出之擔保，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收及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及股份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而該項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7. 一般資料

- (a) 凡由林麥股東及林麥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林麥股份的股票或林麥購股權的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賠償保證及支付收購要約的代價所需款項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林麥、收購人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收購要約的其他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收購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收購要約的人士寄發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收購要約失效。故意不向海外林麥股東寄發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如有)，不會使收購要約失效。
- (d) 收購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授權收購人或收購人可能指示的該等人士，可代表接納收購要約的人士填寫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使收購人或其可能指定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收購要約所涉及的林麥股份及林麥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
- (f) 任何人士如接納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林麥及收購人作出以下保證：
 - (i) 任何該等人士根據收購要約出售的林麥股份及林麥購股權概不附帶任何形式之留置權、抵押、購股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附帶該公佈日期所累積或附帶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林麥股份而言，收取該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日後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如有)，惟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宣派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派付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息每股林麥股份0.018港元；
 - (ii) 倘接納收購要約的林麥股東為海外林麥股東，則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例、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其他法例規定，並已支付在有關地區接納收購要約時應繳的任何發行稅、轉讓稅、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費用，且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致使林麥、收購

人集團或荷銀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有關地區與股份收購要約或其接納有關的法例或監管規定，且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及其任何相關修訂，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iii) 該等林麥購股權持有人須向林麥交回彼等就彼等未行使購股權所擁有的一切現有權利(如有)，該等林麥購股權隨後將被註銷及終止存在。
- (g) 任何代理人接納股份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理人向收購人保證，白色接納表格所列的林麥股份數目，為該名代理人替接納股份收購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林麥股份總數。
- (h)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收購要約的提述，包括收購要約任何延展或修訂部分。
- (i)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資料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林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乃摘錄自林麥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附註2)
營業額	288,322	89,837	44,3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78	15,634	14,768
— 所得稅開支	(2,763)	(880)	(143)
年度溢利	10,515	14,754	14,625
以下各方應佔：			
— 林麥權益持有人	10,444	14,754	14,625
— 少數股東權益	71	—	—
	10,515	14,754	14,625
股息	4,829	6,216	5,872
每股股息	5.60港仙	7.43港仙	7.00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1.6美仙	2.3美仙	2.3美仙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1,000美元。除少數股東權益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林麥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概無披露任何非經常性事項或特殊事項或少數股東權益。林麥的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林麥集團採納了數項新／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其詳情於以下本附錄第1(B)段所載列的林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附註2詳列。林麥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以上披露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數字有任何重大影響。

B. 林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林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全文，乃摘錄自林麥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收益	5	288,322	89,837
銷售成本	8	(229,923)	(41,513)
毛利		58,399	48,324
其他收入	7	2,601	2,4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50,521)	(35,112)
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權益超過 成本之款額	33	3,397	—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
經營溢利		13,876	15,668
財務費用	10	(549)	(22)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虧損	17	(49)	(12)
所得稅前溢利		13,278	15,634
所得稅開支	11	(2,763)	(880)
年度溢利		10,515	14,75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10,444	14,754
少數股東權益		71	—
		10,515	14,754
股息	13	4,829	6,2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呈列)			
— 基本	14	1.6	2.3
— 攤薄	14	1.6	2.2

附註乃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36	3,119	—	—
無形資產	16	113,415	45,460	—	—
其他資產		83	83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	—	41,509	36,305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17	121	170	—	—
		<u>116,855</u>	<u>48,832</u>	<u>41,509</u>	<u>36,3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540	55	—	—
應收貿易賬款	19	34,522	20,30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746	3,709	3	167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34(c)	193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37,609	27,323	7,105	13,075
		<u>92,610</u>	<u>51,395</u>	<u>7,108</u>	<u>13,2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44,589	9,14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7,173	6,588	17	12
短期銀行貸款	24	8,850	2,300	—	—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 應付代價餘額 — 一年內到期	25	12,286	6,461	—	—
流動所得稅負債		2,901	1,454	—	—
		<u>85,799</u>	<u>25,947</u>	<u>17</u>	<u>12</u>
流動資產淨值		<u>6,811</u>	<u>25,448</u>	<u>7,091</u>	<u>13,2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666</u>	<u>74,280</u>	<u>48,600</u>	<u>49,535</u>
非流動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 應付代價餘額 — 一年後到期	25	17,073	7,192	—	—
僱員退休福利	26	1,691	1,65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125	118	—	—
		<u>18,889</u>	<u>8,961</u>	<u>—</u>	<u>—</u>
資產淨值		<u>104,777</u>	<u>65,319</u>	<u>48,600</u>	<u>49,53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3,337	13,113	13,337	13,113
儲備	30	61,907	52,206	35,263	36,422
		<u>75,244</u>	<u>65,319</u>	<u>48,600</u>	<u>49,535</u>
少數股東權益		<u>29,533</u>	<u>—</u>	<u>—</u>	<u>—</u>
權益總值		<u>104,777</u>	<u>65,319</u>	<u>48,600</u>	<u>49,535</u>

附註乃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少數	總額
		股本	儲備	股東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之結存		13,090	43,557	—	56,647
年度溢利		—	14,754	—	14,754
貨幣滙兌差額		—	(164)	—	(164)
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14,590	—	14,590
		13,090	58,147	—	71,23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61	685	—	746
購回股份	28	(38)	(641)	—	(679)
已付股息		—	(5,985)	—	(5,98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結存		13,113	52,206	—	65,319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之結存		13,113	52,206	—	65,319
年度溢利		—	10,444	71	10,515
貨幣滙兌差額		—	1,742	1,218	2,960
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12,186	1,289	13,475
		13,113	64,392	1,289	78,79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a)	—	448	—	448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24	224	—	248
業務合併					
— 發行股份	28	200	2,621	—	2,821
— 少數股東權益		—	—	30,903	30,903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注資	34(b)	—	569	380	949
已付股息		—	(6,347)	(3,039)	(9,38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結存		13,337	61,907	29,533	104,777

附註乃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1(a)	21,107	19,201
已付利息		(297)	(22)
已付所得稅		(725)	(1,19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20,085</u>	<u>17,9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扣除所得現金	33	(1,411)	(19,753)
償還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應付代價		(6,461)	(1,98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4)	(1,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6	134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增加		—	(182)
購入短期投資		—	(54)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176
已收利息		814	1,321
已收股息		—	16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5,000	7,37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3,356)</u>	<u>(14,3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短期銀行貸款		6,550	2,300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	(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8	746
購回股份款項		—	(679)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6,347)	(5,985)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2,090)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1,639)</u>	<u>(3,62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外匯收益／(虧損)		<u>196</u>	<u>(16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5,286	(16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323</u>	<u>15,490</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d)	<u><u>30,609</u></u>	<u><u>15,323</u></u>

附註乃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以百慕達為居駐地。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告以美元編製。

該等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下文載列。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與各個呈列年度所採用者相符。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財務負債公平價值重估的損益按公平價值予以修訂。

編製此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當中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相關判斷。對財務報告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已於附註4披露。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於財務報告日期呈報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之披露，亦影響該等年度呈報之收益及開支。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而作出，惟實際業績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於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所需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形式之報酬
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修訂)	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

現有解除、復修及相類負債之變動
會員在合作實體的股份和相類工具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8、10、16、17、21、24、27、31、32、33、39、39號(修訂)、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號以及第2號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簡略而言：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資料之呈列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10、16、17、27、31、32、33、39、39號(修訂)、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號以及第2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每一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新評估。本集團旗下全部實體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每一實體各自之財務報告之呈列貨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有關連人士之身份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資料之範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股份形式之報酬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在收益表中列作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購股權成本須在收益表中支銷。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已於相應年度在收益表中追溯支銷。

根據各項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已作出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除以下各項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 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價值列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僅追溯應用於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本工具。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448	—
購股權儲備增加	448	—
保留盈利減少	448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美仙)	0.07	—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美仙)	0.07	—

已頒佈準則之準則、詮釋及修訂仍未生效

本集團必須就其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財務報告採納現有準則之若干已頒佈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僱員福利
預計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 補充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 — 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復修及環境復原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 所產生之負債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管理層預期該等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編製至四月三十日之財務報告。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如果集團能夠行使或者轉換對某個實體所擁有或者潛在的投票權，那集團對該實體即擁有了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全數於集團內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集團中剔除。

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乃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照收購日為收購所放棄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或於交換當日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另加收購過程中產生之直接成本之公平價值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可識別資產、負債以及承擔之或然負債，起初按照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因素。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所佔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會記作商譽入賬。如果收購成本低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會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惟被視為被轉移之資產已出現減值之跡象。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或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

(ii) 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採用與外界人士交易之處理方式處理與少數股東權益之間之交易之政策。本集團出售少數股東權益錄得之盈虧計入收益表內。從少數股東購買權益所產生商譽，按付出代價超出有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iii)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家根據合同安排而成立之實體，由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以共同控制方式進行經濟活動，而參與各方對實體之經濟活動亦沒有單方面控制權。

在綜合財務報告中，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列賬，起初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收購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而其所佔儲備之收購後變動乃於儲備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按投資的賬面金額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集團所佔該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抵銷。此外，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被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合營企業之業績計入賬目。

(c) 分類申報

業務分類指所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類的資產及業務組別。地域分類提供在某一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有關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不同於其他經濟環境的資料。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告以美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為美元。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滙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以呈報貨幣以外之功能貨幣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該等實體之貨幣概無出現惡性通貨膨脹之經濟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結算日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計入交易當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乃分開確認為組成權益之一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經營之投資淨額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以及借貸和指定作為對沖該等投資用途之其他貨幣工具，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海外業務出售時，計入權益之滙兌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分盈虧。

收購一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當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財務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及遊艇	五至十年

每年結算日會審閱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賬面值會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收益表內。

(f)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之商譽會計入無形資產。獨立確認之商譽按成本減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會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出售一實體／業務之損益，包括已售有關實體／業務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分攤至各個賺取現金單位中以測試其減值。商譽會分攤至預期將受惠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中。本集團會分攤商譽至其有經營業務之國家之各個業務中。

(ii) 遞延開支

並非純粹與已列賬收益有關的重大費用項目，按其可從未來收益中收回及將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作出貢獻遞延計算。

遞延開支按有關利益料可變現的期間攤銷。遞延開支每年予以審閱，以釐定不再可收回的數額(如有)，而任何該等數額將在收益表內撤銷。

(iii) 專利及商標

無限使用年期之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g)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明確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不予折舊及攤銷，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進行減值審核。進行折舊及攤銷的資產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進行減值審核。若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應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價值減除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確認。評估資產之減值準備時，按最小賺取現金單位組別，分別以可識別現金流量計算。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時，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撥回審核。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商品之直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位置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當銷售費用計算。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原訂條款於到期時全額收回應收賬款時，須對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債款，均將視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指標。減值撥備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按實際息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和原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的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借貸。

(k)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列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以所得款項之扣減於股本列賬。

凡本公司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所付代價(包括任何應佔直接遞增成本(扣除所得稅)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中扣減，直至該等股份已被註銷、再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出售或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l) 借貸

借貸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淨額確認其初始成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在借款期限內以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收益表中確認。

借貸乃分類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結算期限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m)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載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基本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有關差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因投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n)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公司參與多個退休金計劃。此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付款而注資。本集團同時設有定額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倘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即期或之前期間之僱員服務福利金，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之供款。定額福利計劃並非定額供款計劃。一般而言，定額福利計劃乃界定為按一名僱員退休時將可取得之退休福利金額計算之退休計劃，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期及賠償等一項或以上因素而定。

就定額退休金福利計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負債為結算日之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以及未確認之精算損益及過去服務成本之調整。定額福利責任每年以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乃按預計日後現金流出量及用於支付福利之貨幣相同且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負債年期相約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利率折算。

過往之服務成本即時於收入確認，除非退休金計劃之修改要視乎在某特定時期（歸屬期）僱員是否仍然維持服務。在此情況下，過往之服務成本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至於定額供款計劃方面，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除支付供款外，本集團一概無需承擔其他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成本。倘有現金退款或可供扣減未來供款的款項，則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賠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賠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價值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按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僱員屆正常退休日期前，或僱員接納自願離職來換取該等福利而終止僱用時的應付福利。本集團會根據其明確承諾就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的僱用且在無可能拒絕撤回福利的情況，或鼓勵自願離職計劃所提供的終止福利予以確認。於結算日十二個月以上未付的到期福利將貼現為現值。

(iv) 花紅計劃

當花紅的約定責成或已簽訂框架協議而成為慣例時，本集團則會就花紅確認撥備。

(o) 撥備

若本集團目前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以致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而有關利益流出金額可以合理估計，即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須反映市場現時就貨幣時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擔保撥備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出售時確認，並按歷史擔保數據估計。

(p)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扣除增值稅、回報、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

銷售商品所得收益於本集團交付產品予客戶時確認，客戶接受產品，則有合理的理由確定有關應收款項可予收取。

佣金收入於本集團採購的相關貨品付運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率確認。

來自客戶的償付收入於代表客戶已付的費用支銷時確認。

手續費收入乃就相關手續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入賬。

(q) 租賃（作為承租人）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這些經營租賃的租金（扣減任何出租人給予的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收益表內扣除。

(r)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在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期間，於財務報告中確認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須承擔不同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會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鑑於本集團的財務架構及現有之經營業務精簡，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主要之對沖活動。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主要以美元、港元及英鎊列值。由於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鉤，管理層認為就此而言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財庫部利用外匯遠期合約管理來自以英鎊計值的交易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而該等淨資產需承擔外幣換算風險。然而，由於海外業務所承受之淨外匯風險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此等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美元、港元及英鎊以外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確保承擔的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集中承擔重大信貸風險，並已訂定政策確保本集團向過往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制定政策，設定向任何金融機構承擔信貸風險的上限。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及信貸額度，以符合其流動資金之要求。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收息收入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收入並不重大。鑑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的變動並無關連。

本集團的利息風險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b) 公平價值預測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面值減去估計信貸調整後之數額乃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為披露目的，應付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就相類金融工具所用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公司會一直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有關會計估計及判斷。該等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合理的期望。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來看，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將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導致需對未來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有關的該等估計及假設，已於下文論述。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及攤銷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為短，則管理層將會提高折舊及攤銷開支。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本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進行減值審核。可收回金額已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

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ii)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iii)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該業務之預測表現及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出。

(i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會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檢討減值而言，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中價值主要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五年期結算日估計最終價值計算所得。編製經批准預算所涵蓋期間之估計現金流量涉及多項假設及預測，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期增幅、日後資本開支之時間、增長率及以反映所涉及風險之折讓率選擇。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反映實際及過往年度表現和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需作出判斷，主要假設之變動可能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檢討減值之結果。

(iv)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按照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此評核乃根據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過往之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而定，並需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會重新評核撥備。

(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的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凡管理層認為日後極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的確認。

5. 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商品銷售	249,930	47,496
佣金收入	32,540	36,136
服務收入	5,852	6,205
	<u>288,322</u>	<u>89,837</u>

商品銷售指成衣、標籤及消費電子產品貿易之收益。佣金收入指採購代理業務之收益，而服務收入指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增值服務的服務收入(包括檢查及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服務)。

6.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全球業務歸納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類：(i)商品銷售(成衣、標籤及消費電子產品)；及(ii)提供服務(採購服務、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的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如下：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u>249,930</u>	<u>38,392</u>	<u>288,322</u>
分類業績	5,996	4,708	10,704
利息收入			814
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 權益超逾成本之款額			3,397
財務費用			(549)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虧損			(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3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78
所得稅開支			<u>(2,763)</u>
年度溢利			<u>10,515</u>
分類資產	158,885	43,472	202,3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108</u>
資產總值			<u>209,465</u>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類負債	78,163	14,632	92,795
流動所得稅負債			2,9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8,867
負債總額			<u>104,688</u>
資本開支	65,953	920	66,873
折舊費用	305	1,134	1,4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04	5,749	5,853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如下：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u>47,496</u>	<u>42,341</u>	<u>89,837</u>
分類業績	1,745	13,029	14,774
利息收入			1,321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財務費用			(22)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虧損			(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0)
所得稅前溢利			15,634
所得稅開支			(880)
年度溢利			<u>14,754</u>
分類資產	42,687	44,299	86,98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241
資產總值			<u>100,227</u>
分類負債	20,922	10,103	31,025
流動所得稅負債			1,4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11
負債總額			<u>34,908</u>
資本開支	27,220	1,341	28,561
折舊費用	73	1,115	1,1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67	414	681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個別業務分類應佔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資產並不包括持作企業用途之資產。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分類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企業借貸。

誠如附註15及16所載，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無形資產，並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產生的添置。

(b) 第二呈報方式 —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五個主要地域經營兩項業務分類。下表為本集團收益、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按地域的分析：

	收益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歐洲	172,749	22,517	106,070	49	65,550	11
澳洲	33,447	11,860	—	—	—	—
非洲	30,531	11,609	52	140	—	13
北美洲	29,990	28,906	—	—	—	—
香港	8,753	6,609	99,607	96,224	979	27,984
其他	12,852	8,336	3,736	3,814	344	553
	<u>288,322</u>	<u>89,837</u>	<u>209,465</u>	<u>100,227</u>	<u>66,873</u>	<u>28,561</u>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配。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該等資產所在地分配。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814	1,321
來自客戶的償付收入	737	587
手續費收入	618	372
來自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16
其他	432	147
	<u>2,601</u>	<u>2,443</u>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39	1,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853	681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附註9)	28,198	22,666
存貨變動	(13,485)	(55)
已購買之存貨	231,244	41,055
擔保撥備	6,772	—
運費	3,751	292
其他直接銷售成本	1,641	221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付款		
— 辦公室單位及員工宿舍	1,805	1,452
— 傢俬及設備	145	19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99	(46)
核數師酬金(附註8a)	189	138
其他開支	11,383	8,799
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280,444</u>	<u>76,625</u>

(a) 核數師酬金

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審計服務	189	138
非審計服務		
— 收購事項之財務盡職審查	309	129
核數師酬金總額	498	267
減：資本化非審計服務費用	(309)	(129)
計入收益表之核數師酬金淨額	189	138

附註：就上述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18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14,000美元）及30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73,000美元）。

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444	20,011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329	592
— 定額福利計劃（附註26）	531	567
購股權，僱員服務價值	448	—
員工福利及福祉	2,446	1,496
	28,198	22,666

- (a)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其香港僱員各方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法例每月以僱員收入之5%計算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之供款上限各為每月1,000港元。

誠如若干海外國家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為其各地區僱員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其僱員按當地司法權區所指定者，分別以僱員薪金約介乎5%至13%及介乎5%至20%作出供款，而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概無進一步實際繳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約為32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92,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之權利以減少本集團日後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b) 年度結算日僱員之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全職	981	1,065
兼職	25	36
	1,006	1,101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津貼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王祿閻	—	366	—	—	10	376
Peter Loris						
Solomon (i)	—	61	42	12	6	121
傅俊明	—	309	10	36	13	368
黃偉明(ii)	33	—	—	12	—	45
邱錦宗	—	100	—	50	5	155
郭志強(iii)	—	150	10	—	7	167
范倚棋(iv)	—	1,310	112	—	18	1,440(v)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	33	—	—	3	—	36
翁以登	33	—	—	3	—	36
謝孝衍(vi)	32	—	—	3	—	35
	<u>131</u>	<u>2,296</u>	<u>174</u>	<u>119</u>	<u>59</u>	<u>2,779</u>

(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iv)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v) 此數項包括通知期內的代通知薪金。

(v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津貼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王祿閻	—	366	—	10	376
傅俊明	—	307	—	13	320
邱錦宗	—	100	—	5	105
郭志強	—	185	10	9	204
范倚棋	—	511	75	20	6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	33	—	—	—	33
翁以登	32	—	—	—	32
黃偉明	33	—	—	—	33
	<u>98</u>	<u>1,469</u>	<u>85</u>	<u>57</u>	<u>1,709</u>

其他福利包括於各購股權授出日期計量購股權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內之攤銷(不論購股權會否行使亦然)。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d)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中，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為董事，其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本回顧年度內已付／應付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628	521
酌情花紅	83	33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2	13
購股權，僱員服務價值	89	—
	<u>802</u>	<u>567</u>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等於192,308美元至256,410美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相等於256,411美元至320,513美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相等於384,616美元至448,718美元)	2	—
	<u>2</u>	<u>2</u>

(e)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酬金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 短期銀行貸款	297	21
—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應付之代價餘額	252	—
— 融資租賃承擔	—	1
	<u>549</u>	<u>22</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24	665
— 海外稅項	1,139	118
遞延所得稅	—	97
	<u>2,763</u>	<u>880</u>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就並非來自百慕達的收入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假若採用適用於集團公司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278</u>	<u>15,634</u>
按適用於各地／國家的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986	2,742
毋須課稅收入	(3,492)	(3,961)
不可扣稅開支	1,068	952
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632	1,141
利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48)	—
往年度撥備不足	617	6
稅項開支	<u>2,763</u>	<u>880</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2.5% (二零零五年：17.5%)。稅率之變動主要由於集團公司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溢利之分派變動所致。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895,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4,506,000美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入賬。

13.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零五年：2.63港仙)	2,350	2,20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9港仙(二零零五年：4.8港仙)	2,479	4,008
	<u>4,829</u>	<u>6,216</u>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9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該等財務報告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保留利潤的分派。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10,444</u>	<u>14,75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61,534</u>	<u>654,593</u>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1.6</u>	<u>2.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購股權。本公司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幣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價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而定)而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10,444</u>	<u>14,75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61,534	654,593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3,475</u>	<u>9,39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65,009</u>	<u>663,986</u>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u>1.6</u>	<u>2.2</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及遊艇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成本	618	4,521	331	5,470
累計折舊	(243)	(2,861)	(190)	(3,294)
賬面淨值	<u>375</u>	<u>1,660</u>	<u>141</u>	<u>2,17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5	1,660	141	2,176
滙兌差額	3	2	—	5
添置	490	923	—	1,413
收購業務及資產(附註33)	36	497	350	883
出售	(26)	(142)	(2)	(170)
折舊費用	(168)	(952)	(68)	(1,188)
年終賬面淨值	<u>710</u>	<u>1,988</u>	<u>421</u>	<u>3,119</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063	5,515	672	7,250
累計折舊	(353)	(3,527)	(251)	(4,131)
賬面淨值	<u>710</u>	<u>1,988</u>	<u>421</u>	<u>3,11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0	1,988	421	3,119
滙兌差額	—	(12)	—	(12)
添置	369	788	257	1,4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16	163	1	280
出售	—	(105)	(21)	(126)
折舊費用	(421)	(906)	(112)	(1,439)
年終賬面淨值	<u>774</u>	<u>1,916</u>	<u>546</u>	<u>3,236</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533	6,033	797	8,363
累計折舊	(759)	(4,117)	(251)	(5,127)
年終賬面淨值	<u>774</u>	<u>1,916</u>	<u>546</u>	<u>3,236</u>

折舊費用以一般及行政開支支銷。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遞延開支 千美元	專利及商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成本	16,560	3,014	—	19,574
累計折舊	(379)	—	—	(379)
賬面淨值	<u>16,181</u>	<u>3,014</u>	<u>—</u>	<u>19,19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181	3,014	—	19,195
收購業務及資產(附註33)	26,265	—	—	26,265
年終賬面淨值	<u>42,446</u>	<u>3,014</u>	<u>—</u>	<u>45,46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賬面淨值	<u>42,446</u>	<u>3,014</u>	<u>—</u>	<u>45,46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446	3,014	—	45,460
滙兌差額	—	—	2,776	2,7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65,179	65,179
年終賬面淨值	<u>42,446</u>	<u>3,014</u>	<u>67,955</u>	<u>113,41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賬面淨值	<u>42,446</u>	<u>3,014</u>	<u>67,955</u>	<u>113,415</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的累計攤銷379,000美元已經與商譽成本對銷。

遞延開支主要包括重續採購代理協議所產生之數額，此數額乃按採購代理協議之三年期間攤銷，期間有關利益預期將予以變現。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乃分配至根據營運國家／地區及業務分類而識別的本集團賺取現金單位。

無形資產分配的類別層面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商譽						
— 香港	26,265	16,181	42,446	26,265	16,181	42,446
遞延開支						
— 香港	—	3,014	3,014	—	3,014	3,014
專利及商標						
— 英國	67,955	—	67,955	—	—	—
	<u>94,220</u>	<u>19,195</u>	<u>113,415</u>	<u>26,265</u>	<u>19,195</u>	<u>45,460</u>

賺取現金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本集團利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及三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分別計算商譽之使用中價值及遞延開支。本集團利用以管理層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專利及商標之使用中價值，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使用3%之估計增長率推算。

管理層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制定財政預算。商譽及遞延開支之使用中價值所用的稅前折扣率約為5.8%，專利及商標之使用中價值所用的稅前折扣率約為10.4%，反映有關相關分類的特定風險。

17.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於年初	170	—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	182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虧損	(49)	(12)
	<u>170</u>	<u>170</u>
於年終	<u>121</u>	<u>170</u>

本集團於非上市合營企業之權益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應佔股權 百分比(%)
北京坤格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業務資訊、管理諮詢及 社會責任經營守則監查服務	50

18.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製成品	<u>13,540</u>	<u>55</u>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達217,75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1,000,000美元)之銷售成本之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二零零五年：無)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

19.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由6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0-30天	22,687	13,237
31-60天	8,116	3,453
61-90天	2,205	578
超過90天	7,091	3,649
	<u>40,099</u>	<u>20,917</u>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5,577)	(609)
	<u>34,522</u>	<u>20,308</u>

年內，本集團確認其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5,74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681,000美元)。有關虧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

應收貿易賬款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美元	34,389	18,423
英鎊	5,000	2,105
歐元	309	—
新台幣	275	259
港元	5	55
其他	121	75
	<u>40,099</u>	<u>20,917</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不少客戶在地域上分散，並且來自各行各業，故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之集中度有限。鑒於此等因素，管理層相信，除為減值(收賬虧損)撥備之數額外，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1,136	567	3	21
租金按金	454	705	—	—
應收利息	—	146	—	146
其他應收款項	5,156	2,291	—	—
	<u>6,746</u>	<u>3,709</u>	<u>3</u>	<u>167</u>

年內，本集團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10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無)。有關虧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原到期日				
— 三個月以內	6,330	5,562	50	1,009
— 超過三個月	—	7,000	—	7,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24)	7,000	5,000	7,000	5,000
其他銀行結存及現金	24,279	9,761	55	66
	<u>37,609</u>	<u>27,323</u>	<u>7,105</u>	<u>13,075</u>

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約為2.1%(二零零五年：3.4%)。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四年(二零零五年：五年)。由於包含提早終止條款，故此列入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美元	28,277	23,574	7,077	13,026
英鎊	7,190	1,280	—	—
港元	1,437	1,998	28	49
其他	705	471	—	—
	<u>37,609</u>	<u>27,323</u>	<u>7,105</u>	<u>13,075</u>

2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0-30天	20,002	6,547
31-60天	15,485	759
61-90天	5,093	227
超過90天	4,009	1,611
	<u>44,589</u>	<u>9,144</u>

應付貿易賬款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美元	28,360	6,210
英鎊	9,589	—
歐元	4,910	—
港元	1,727	2,918
其他	3	16
	<u>44,589</u>	<u>9,144</u>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花紅撥備	1,014	977	—	—
認股權證撥備	2,358	—	—	—
累計開支	2,045	2,069	4	—
其他應付款項	11,756	3,542	13	12
	<u>17,173</u>	<u>6,588</u>	<u>17</u>	<u>12</u>

24. 短期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乃以美元列值，年息約為4.8厘（二零零五年：3.0厘）。該筆貸款以7,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美元）作抵押（附註21）。

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0,5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1,700,000美元），其中包括借貸融資約9,1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8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60%權益的附屬公司有就資產發出為數7,208,000美元之固定及浮動債券（二零零五年：無）以擔保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融資。

25.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應付代價餘額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應付款項餘額：		
一年內	12,286	6,461
一年至二年	10,299	4,590
二年至五年	<u>7,697</u>	<u>2,602</u>
	30,282	13,653
減：屬利息部分之款額	<u>(923)</u>	<u>—</u>
應付代價之現值	29,359	13,653
減：流動部分（包括在流動負債內）	<u>(12,286)</u>	<u>(6,461)</u>
	<u>17,073</u>	<u>7,192</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應付代價之公平價值約為29,359,000美元。本集團利用根據本集團平均借貸年利率約4.3厘之利率所貼現之現金流量為基準計算該公平價值。

26. 僱員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主要由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支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的僱員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台灣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台灣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年初	1,107	544	1,651	953	319	1,272
滙兌差額	(19)	(13)	(32)	58	23	81
收購業務及資產(附註33)	—	—	—	—	131	131
計入收益表之金額						
— 退休金成本 — 其他 僱員退休福利	—	48	48	—	55	55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 福利計劃(附註9)	200	331	531	165	402	567
於年內付款	(158)	(349)	(507)	(69)	(386)	(455)
於年終	<u>1,130</u>	<u>561</u>	<u>1,691</u>	<u>1,107</u>	<u>544</u>	<u>1,651</u>

附註：

- (a) 根據台灣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向其台灣僱員支付在退休、殘疾或身故所享有之福利，並按其台灣僱員服務年期及最終平均薪金支付退休福利。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為台灣僱員退休福利責任進行一次之精算估值。

就根據台灣法律及法規應付之僱員退休福利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退休福利責任現值	1,049	1,088
未確認精算收益	<u>81</u>	<u>19</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負債	<u>1,130</u>	<u>1,107</u>

- (b) 就有關台灣計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現有服務成本	139	70
利息成本	61	31
於年內確認的精算虧損淨額	<u>—</u>	<u>64</u>
	<u>200</u>	<u>165</u>

本年度內之費用已列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折現率	3.5%	3.5%
預期薪金增長率	1.5%	2.0%

27. 遞延所得稅

倘若出現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同一財務機構相關，即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將於十二個月後償付之遞延負債	125	118

來自加速／減速稅項折舊之遞延所得稅之總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於年初	(2)	—	120	21	118	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7	—	7	—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計入)(附註11)	(2)	(2)	2	99	—	97
於年終	(4)	(2)	129	120	125	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以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34,50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5,455,000美元)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6,03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455,000美元)。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28.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40,000	40,000
	面值	股份數目
	千美元	千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13,090	654,477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之股份(附註(a))	61	3,059
購回股份(附註(c))	(38)	(1,90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3,113	655,634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之股份(附註(a))	24	1,210
收購附屬公司後所發行之股份(附註(b))	200	10,00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13,337	666,845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1,210,000份(二零零五年：3,059,000份)購股權以每股1.60港元(二零零五年：介乎1.60港元至2.55港元之間)之行使價獲行使，以認購每股面值0.02美元之1,210,000股(二零零五年：3,059,000股)股份。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約24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746,000美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約2.20港元(相等於0.28美元)之價格發行10,001,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附註33)。
- (c)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每股介乎2.500港元至2.975港元之價格購回每股面值0.02美元之1,902,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679,000美元。該等股份其後已被註銷。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29.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獎勵或酬謝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曾經或將會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為止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股認購價不少於(i)一股股份之面值；(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本公司一股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批授日期當日之收市價；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本公司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合資格人士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將予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本公司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年初	2.411	63,834	2.395	68,075
授出	2.315	10,500	—	—
沒收	—	—	—	—
行使	1.600	(1,210)	1.904	(3,059)
失效	2.411	(27,860)	2.834	(1,182)
於年終	2.404	45,264	2.411	63,83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為可予行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1,210,000股（二零零五年：3,059,000股），每股加權平均格價為1.60港元（二零零五年：1.904港元）。行使購股權時之相關每股加權平均價格為2.34港元（二零零五年：2.93港元）。

以下為於年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股份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2.550	15,644	27,734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2.220	—	1,66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1.600	6,510	12,78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2.125	3,560	6,3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2.975	9,050	15,31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2.315	10,500	—
	2.404	45,264	63,834

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約710,000美元乃利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所釐定。以該模式計算時所需輸入的關鍵項目為：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股份價值(港元)	2.975	2.275
行使價(港元)	2.975	2.315
按年計波幅	43.03%	37.40%
無風險折現年率	2.22%	4.13%
購股權有效年期(年)	4 to 4.5	3.5 to 4.5
股息率	2.13%	2.85%

30. 儲備

(a) 本集團

	購股權			資本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贖回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16,607	—	184	10	—	(693)	27,449	43,557
年度溢利	—	—	—	—	—	—	14,754	14,75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產生之溢價	685	—	—	—	—	—	—	685
購回股份	(641)	—	—	38	—	—	(38)	(641)
滙兌差額	—	—	—	—	—	(164)	—	(164)
已付股息	—	—	—	—	—	—	(5,985)	(5,98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6,651	—	184	48	—	(857)	36,180	52,206
年度溢利	—	—	—	—	—	—	10,444	10,44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 服務價值	—	448	—	—	—	—	—	448
因以下事項發行股份產生 之溢價								
— 行使購股權 (附註28)	224	—	—	—	—	—	—	224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8及33)	2,621	—	—	—	—	—	—	2,621
滙兌差額	—	—	—	—	—	1,742	—	1,742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 之注資 (附註34(b))	—	—	—	—	569	—	—	569
已付股息	—	—	—	—	—	—	(6,347)	(6,34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19,496	448	184	48	569	885	40,277	61,907
代表：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2,479	
其他							37,798	
							40,277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16,607	—	10	9,946	11,294	37,857
年度溢利	—	—	—	—	4,506	4,50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產生之溢價	685	—	—	—	—	685
購回股份	(641)	—	38	—	(38)	(641)
已付股息	—	—	—	—	(5,985)	(5,98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6,651	—	48	9,946	9,777	36,422
年度溢利	—	—	—	—	1,895	1,89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 服務價值	—	448	—	—	—	448
因以下事項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 行使購股權(附註28)	224	—	—	—	—	224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8及33)	2,621	—	—	—	—	2,621
已付股息	—	—	—	—	(6,347)	(6,34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19,496	448	48	9,946	5,325	35,263
代表：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2,479	
其他					2,846	
					5,325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以交換股份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目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i)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	10,515	14,754
經調整：		
所得稅開支	2,763	880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虧損	49	12
利息開支	549	22
利息收入	(814)	(1,321)
股息收入	—	(16)
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權益超逾成本之款額	(3,3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9	1,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36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	(13)
購股權 — 僱員服務價值	448	—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於綜合賬目時收購及滙兌差額之影響)：		
存貨	(9,241)	(55)
應收貿易賬款	9,090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2)	2,953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1,545	—
應付貿易賬款	6,311	(2,0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2	2,576
僱員退休福利	40	24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21,107</u>	<u>19,201</u>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126	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116</u>	<u>134</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33)。

(d)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609	27,323
減：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21)	(7,000)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0,609</u>	<u>15,323</u>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以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而租賃多個辦公室單位、員工宿舍、傢俬及設備。該等租賃之租期、調整租金之條款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辦公室單位及員工宿舍		傢俬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581	1,081	127	132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558	1,176	213	299
五年以上	493	326	—	15
	<u>3,632</u>	<u>2,583</u>	<u>340</u>	<u>446</u>

(b) 資本承擔

以下為本集團對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告內撥備	280	484
已核准但未訂約	<u>13</u>	<u>109</u>
	<u>293</u>	<u>593</u>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了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公司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之60%權益。此項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107,973,000美元之收益及約177,000美元之純利。若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將約為364,853,000美元，而年度溢利將約為11,228,000美元。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採購消費電子產品，向於英國之超市及大眾商品零售商供貨。

所購入資產淨值之詳情，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及就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載列如下：

	千美元
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見下文)	77,257
減：少數股東權益	(30,903)
	<u>46,354</u>
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	
代價股份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發行(附註28)	2,821
— 將予發行	3,447
現金代價	35,506
與收購相關之直接成本	1,183
	<u>42,957</u>
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權益超逾成本之款額	<u>3,397</u>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發行。

就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美元
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	42,957
減：已發行之代價股份	(2,821)
尚未支付之應付收購代價	(21,915)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10)
	<u>1,411</u>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平價值 千美元	被收購方之 賬面金額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	280
專利及商標	65,179	1,564
存貨	4,244	4,244
應收貿易賬款	23,304	23,3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	235
給予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	1,432	1,432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306	306
可收回稅項	591	5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10	16,810
應付貿易賬款	(29,134)	(29,1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83)	(5,9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7)
	<u>77,257</u>	<u>13,64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後改名為 Stirling (HK) Limited) 之業務及若干資產並承擔其相關之負債。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39,365,000美元之收入以及1,656,000美元之純利。假設該項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入應為168,568,000美元，分配前溢利則為18,066,000美元。

有關收購之購入資產淨值、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出淨額詳情如下：

	千美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見下文)	3,206
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	
現金代價	29,051
與收購相關之直接成本	420
	<u>29,471</u>
商譽(附註16)	<u>26,265</u>

就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美元
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	29,471
減：尚未支付之應付收購代價	(9,679)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
	<u>19,753</u>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平價值 千美元	被收購方之 賬面金額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3	883
應收貿易賬款	9,749	9,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0	4,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	39
應付貿易賬款	(10,260)	(10,2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4)	(1,534)
僱員退休福利	(131)	(131)
	<u>3,206</u>	<u>3,206</u>

商譽乃歸因於已收購業務之高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收購 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由 RGS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擁有約65.6%至66.7%。本公司董事視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為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連人士指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共同受他人控制或受他人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視為有關連人士。

(a)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有關連人士身份	交易性質	備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租金開支	(i)	95	67
濤馬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i)	130	131
Ken Ball Limited	租金開支	(i)	108	—
Premier Consultants Limited	顧問費用	(ii)	73	31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濤馬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王祿閻先生 (本公司董事) 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

Ken Ball Limited 為一間由 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 (本公司董事) 全資擁有之公司。

Premier Consultants Limited 為一間由 Barry Richard PETTITT 先生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IS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 全資擁有之公司。

附註：

(i) 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值租金及樓面面積釐定。

(ii) 顧問費用根據訂約方訂立協議之條款計算。

(b) 於本回顧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的一位少數股東放棄該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949,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零)。

(c)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d)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01	1,652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59	57
購股權 — 僱員服務價值	119	—
	<u>2,779</u>	<u>1,709</u>

35. 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9,987	9,9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522	26,318
	<u>41,509</u>	<u>36,30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既定還款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應佔股權 百分比
Benchmark Profits Limited (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CU Packaging & Design (BVI) Limited (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環美商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商品貿易及採購代理	100%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300英鎊	投資控股	60%
eServices (BVI) Limited (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暫無業務	100%
e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0港元	暫無業務	100%
Ever Eagle Limited (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高律有限公司(i)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100%
IGCS Group Limited (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IG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提供社會責任經營 守則監查服務	100%
IGC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提供社會責任經營 守則監查服務	100%
置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暫無業務	100%
國際檢定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提供檢定服務	100%
ISO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應佔股權 百分比
IS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提供技術支援及 管理服務及 家居消費電子 產品貿易	100%
ISO 市場服務(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100,000葡幣	商品貿易	100%
Linmark Agency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投資控股及採購 代理	100%
Linmark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採購代理	100%
Linmark Agency (Mauritius) Ltd	毛里裘斯共和國	普通股2美元	採購代理	100%
Linmark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採購代理	100%
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 (前稱 Schneider United Kingdom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12,500英鎊	娛樂及消費電子 產品之設計及 採購	60%
林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投資控股及採購 代理	100%
Linmark International (Bangladesh) Ltd.	孟加拉	普通股20,000塔卡	採購代理	100%
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港元	投資控股、採購 代理及商品貿易	100%
林麥商品信息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提供市場推廣諮詢 及產品開發服務	100%
Linmark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100英鎊	提供市場潮流情報 諮詢服務	100%
Linmark Westman Investments Limited (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迦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暫無業務	100%
Merchandise Creativ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暫無業務	100%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應佔股權 百分比
Merchandise Creativ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採購代理	100%
Pacific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45,000英鎊	暫無業務	60%
騰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暫無業務	100%
Tamarind Agenc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暫無業務	100%
Tamar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及商品 貿易	100%
Trend Xpress (Bangladesh) Ltd.	孟加拉	普通股20,000塔卡	提供市場潮流 情報諮詢服務	100%
Trend Xpress, Inc. (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提供 市場潮流情報 諮詢服務	100%
時尚快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投資控股、提供 市場潮流情報 諮詢服務及 商品貿易	100%
Trend Xpres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2新加坡元	提供市場潮流情 報諮詢服務	100%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泰國	普通股 5,880,000泰銖 優先股6,120,000 泰銖(iii)	採購代理	100%
Westm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200,000 新加坡元	採購代理	100%
緯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港元	採購代理	100%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間接持有。
- (ii) 林麥商品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成立之外商全資企業，為期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

- (iii) 本集團於該等優先股中擁有實益權益，而該等優先股乃由代名人通過一項安排計劃持有。在向普通股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前，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獲派相等於優先股繳足股款價值3.5%的股息。每股該等優先股佔於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一（與普通股比較）。
- (iv)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C. 林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所呈列的期間內一直貫徹應用。

以下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全文，當中包括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上述各財務報表的附註，乃摘錄自林麥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公佈。

綜合財務報告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2	83,909	40,828
銷售成本		(71,897)	(29,131)
毛利		12,012	11,697
其他收入		1,043	5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69)	(9,810)
經營溢利	3	1,786	2,438
財務費用		(245)	(30)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虧損		(19)	(14)
所得稅前溢利		1,522	2,394
所得稅開支	4	(469)	(313)
期內溢利		1,053	2,08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20	2,081
少數股東權益		(167)	—
		1,053	2,081
每股盈利(美仙)	5		
— 基本		0.2	0.3
— 攤薄		0.2	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912	3,236
無形資產		114,581	113,415
其他資產		83	83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102	121
		<u>117,678</u>	<u>116,8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55	13,540
應收貿易賬款	7	35,110	34,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83	6,746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94	1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18	37,609
		<u>87,960</u>	<u>92,6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42,384	44,5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34	17,173
短期銀行貸款		8,850	8,850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 應付代價餘額 — 一年內到期		12,286	12,286
流動所得稅負債		3,251	2,901
		<u>82,105</u>	<u>85,799</u>
流動資產淨值		5,855	6,8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533</u>	<u>123,666</u>
非流動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 應付代價餘額 — 一年後到期		14,597	17,073
僱員退休福利		1,412	1,6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	125
		<u>16,143</u>	<u>18,889</u>
資產淨值		<u>107,390</u>	<u>104,77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337	13,337
儲備		64,073	61,907
		<u>77,410</u>	<u>75,244</u>
少數股東權益		29,980	29,533
權益總值		<u>107,390</u>	<u>104,77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負債之重估除外，而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採用者相符。

2. 分類資料

以下按業務及地域分類分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對上同期之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全球業務歸納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類：(i) 商品銷售 (成衣、標籤及消費電子產品)；及(ii) 提供服務 (與成衣有關的採購服務、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的增值服務及以項目為本的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分類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商品銷售	提供服務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77,151	6,758	83,909
分類業績	1,483	197	1,680
利息收入			231
財務費用			(245)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虧損			(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2
所得稅開支			(469)
期內溢利			1,053

	未經審核		合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32,865	7,963	40,828
分類業績	1,218	1,161	2,379
利息收入			193
財務費用			(30)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虧損			(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4)
所得稅前溢利			2,394
所得稅開支			(313)
期內溢利			2,081

第二呈報方式 —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五個主要地域經營兩項業務分類。下表為本集團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域之分析：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歐洲	55,796	16,206
澳洲	8,553	7,720
非洲	7,607	6,054
北美洲	5,772	5,395
香港	2,284	2,685
其他	3,897	2,768
	83,909	40,828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利息收入	(231)	(193)
來自客戶之償付收入	(28)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	31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251	—

附註：就重續採購代理協議所產生之開支攤銷。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75	248
— 海外稅項	(6)	67
遞延所得稅	—	(2)
	<u>469</u>	<u>313</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實施的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2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081,000美元)及於回顧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666,845,000股(二零零五年：655,634,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間並無差異。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81,000美元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660,890,000股計算，當中包括財政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655,634,000股及經就回顧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約5,256,000股。

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耗資約53,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64,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由6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0-30天	21,680
31-60天	7,665	8,116
61-90天	1,844	2,205
超過90天(附註(i)及(ii))	10,071	7,091
	<u>41,260</u>	<u>40,099</u>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150)	(5,577)
	<u>35,110</u>	<u>34,522</u>

附註：

- (i) 於本公佈日期，此結餘其中約1,3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1,1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清償。
- (ii) 此結餘其中約3,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1,600,000美元)乃與信貸期為90天或以上之客戶有關。

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0-30天	19,292	20,002
31-60天	17,551	15,485
61-90天	817	5,093
超過90天	4,724	4,009
	<u>42,384</u>	<u>44,589</u>

D. 林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所呈列的期間內一直貫徹應用。

以下為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報表及上述各報表的附註的全文，乃摘錄自林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段所述的頁碼乃林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頁碼。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4	193,680	98,377
銷售成本		(166,922)	(70,790)
毛利		26,758	27,587
其他收入	5	2,197	1,1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205)	(20,695)
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 權益超逾成本之款額		—	3,428
經營溢利	6	5,750	11,492
財務費用	7	(573)	(11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8)	(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49	11,351
所得稅開支	8	(872)	(808)
期間溢利		4,277	10,54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03	10,492
少數股東權益		(126)	51
		4,277	10,543
股息	9	1,529	2,3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計值)	10		
— 基本		0.7	1.6
— 攤薄		0.7	1.6

第8至33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043	3,236
無形資產	11	115,736	113,415
其他資產		83	8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93	121
		<u>119,955</u>	<u>116,8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64	13,540
應收貿易賬款	12	36,933	34,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22	6,746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21(b)	335	1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38,811	37,609
		<u>104,765</u>	<u>92,6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42,216	44,5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01	17,173
短期銀行貸款	15	8,850	8,850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15	5,585	—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應付代價餘額			
— 一年內到期	16	12,841	12,286
流動所得稅負債		2,636	2,901
		<u>99,629</u>	<u>85,799</u>
流動資產淨值		<u>5,136</u>	<u>6,8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091	123,666
非流動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應付代價餘額			
— 一年後到期	16	15,781	17,073
僱員退休福利		1,222	1,6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	125
		<u>17,139</u>	<u>18,889</u>
資產淨值		<u>107,952</u>	<u>104,777</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3,337	13,337
儲備	19	64,020	61,907
		<u>77,357</u>	<u>75,244</u>
少數股東權益		30,595	29,533
		<u>107,952</u>	<u>104,777</u>
權益總值		<u>107,952</u>	<u>104,777</u>

第8至33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合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儲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13,337	61,907	29,533	104,777
期間溢利	—	4,403	(126)	4,277
貨幣匯兌差額	—	90	1,188	1,278
期間已確認收益總額	—	4,493	1,062	5,555
	13,337	66,400	30,595	110,33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99	—	99
已付股息	—	(2,479)	—	(2,479)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337	64,020	30,595	107,952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13,113	52,206	—	65,319
期間溢利	—	10,492	51	10,543
貨幣匯兌差額	—	204	—	204
期間已確認收益總額	—	10,696	51	10,747
	13,113	62,902	51	76,066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221	—	221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3	118	—	131
業務合併				
— 發行股本	200	2,621	—	2,821
— 少數股東權益	—	—	30,903	30,903
已付股息	—	(4,040)	—	(4,04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326	61,822	30,954	106,102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74	14,652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948)	3,323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106	(2,4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	70	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02	15,7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09	15,32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811	31,0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811	38,033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7,000)	(7,000)
	31,811	31,0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 (與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主要從事服裝、時尚飾物配件及消費電子產品之貿易及採購。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以百慕達為居駐地。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述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 後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與其營運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該等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 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算：(a) 已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 須於結算日繳付之承擔開支。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合約。

下列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貫徹之原則對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應分開進行評估，故此管理層認為此項詮釋不應對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股本披露之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之影響，結論為主要之額外披露將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所規定對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及股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4. 分類資料

以下按業務及地域分類分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月個月及對上同期之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全球業務歸納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類：(i)商品銷售(成衣、標籤及消費電子產品)；及(ii)提供服務(與成衣有關的採購服務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的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商品銷售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提供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178,689	14,991	193,680
分類業績	4,079	2,603	6,682
利息收入			428
財務費用			(57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8)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			(1,3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49
所得稅開支			(872)
期間溢利			4,277
資本開支	55	1,746	1,801
折舊費用	178	521	699
遞延開支攤銷	—	419	4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038	742	1,780

附註：與本集團重組相關之支出約1,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商品銷售	提供服務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78,888	19,489	98,377
分類業績	2,978	5,132	8,110
利息收入			424
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			
權益超逾成本之款額			3,428
財務費用			(11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51
所得稅開支			(808)
期間溢利			10,543
資本開支	65,803	475	66,278
折舊費用	123	503	6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25	326	451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商品銷售	提供服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類資產	167,857	49,632	217,4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7,231
資產總值			224,720
分類負債	85,286	19,738	105,024
流動所得稅負債			2,6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
未分配企業負債			8,972
負債總額			116,76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商品銷售 (經審核) 千美元	提供服務 (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經審核) 千美元
分類資產	158,885	43,472	202,3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7,108
資產總值			<u>209,465</u>
分類負債	78,163	14,632	92,795
流動所得稅負債			2,9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8,867
負債總額			<u>104,688</u>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個別業務分類應佔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資產並不包括持作企業用途之資產。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分類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企業借貸。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專利及商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時產生的添置。

(b) 第二呈報方式—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五個主要地域經營兩項業務分類。下表為本集團收益、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按所在地域之分析：

	收益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於 十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歐洲	130,703	40,184	112,295	106,070	23	65,459
澳洲	19,258	18,097	—	—	—	—
非洲	17,778	14,064	29	52	—	1
北美洲	12,188	15,765	—	—	—	—
香港	4,385	4,178	108,683	99,607	1,770	567
其他	9,368	6,089	3,713	3,736	8	251
	<u>193,680</u>	<u>98,377</u>	<u>224,720</u>	<u>209,465</u>	<u>1,801</u>	<u>66,278</u>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按該等資產之所在地域分配。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利息收入	428	424
來自客戶的償付收入	481	243
手續費收入	314	229
補償金	602	—
其他	372	276
	<u>2,197</u>	<u>1,172</u>

6. 開支性質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9	626
遞延開支攤銷(附註)	4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73	(13)
	<u>2,197</u>	<u>1,172</u>

附註：重續採購代理協議產生遞延開支攤銷。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利息開支：		
— 短期銀行貸款	270	110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42	—
—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應付之代價餘額攤銷	261	—
	<u>573</u>	<u>110</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42	614
— 海外稅項	29	196
遞延所得稅	1	(2)
	<u>872</u>	<u>808</u>

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的稅率計算。

9. 股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 (二零零五年：2.70港仙)	<u>1,529</u>	<u>2,35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此項建議並未於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保留盈利之分派。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4,403</u>	<u>10,49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66,845</u>	<u>656,523</u>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0.7</u>	<u>1.6</u>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得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購股權。本公司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價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所報股價而定)而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4,403	10,49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66,845	656,523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	4,96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66,845	661,483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0.7	1.6

11. 資本開支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商譽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遞延開支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專利及商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236	42,446	3,014	67,955
添置	1,801	—	—	—
出售	(301)	—	—	—
折舊費用	(699)	—	—	—
攤銷	—	—	(419)	—
匯兌差額	6	—	—	2,740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043	42,446	2,595	70,69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119	42,446	3,014	—
收業一間附屬公司	280	—	—	65,179
添置	819	—	—	—
出售	(84)	—	—	—
折舊費用	(626)	—	—	—
匯兌差額	(34)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3,474	42,446	3,014	65,179

12.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由6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0-30天	24,018	22,687
31-60天	8,298	8,116
61-90天	1,968	2,205
91-365天(附註)	5,199	4,644
超過一年(附註)	3,283	2,447
	<hr/>	<hr/>
	42,766	40,099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5,833)	(5,577)
	<hr/>	<hr/>
	36,933	34,522
	<hr/> <hr/>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附註：

- (i)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此結餘其中約7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支付。
- (ii) 此結餘其中約3,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2,100,000美元)乃與信貸期為90天或以上之客戶有關。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定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9,576	6,330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15)	7,000	7,000
其他銀行結存及現金	22,235	24,279
	<hr/>	<hr/>
	38,811	37,609
	<hr/> <hr/>	<hr/> <hr/>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0-30天	18,830	20,002
31-60天	9,155	15,485
61-90天	10,473	5,093
91-365天	3,077	4,009
超過一年	681	—
	<u>42,216</u>	<u>44,589</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銀行貸款	8,850	8,850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5,585	—
	<u>14,435</u>	<u>8,850</u>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短期銀行貸款	6.1%	4.8%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5.8%	—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為面額：		
美元	8,850	8,850
英鎊	5,585	—
	<u>14,435</u>	<u>8,850</u>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約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數約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7,000,000美元）作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7,5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60,500,000美元)，其中包括借貸融資約12,1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9,1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一間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產之定息及浮息債券約為6,484,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7,208,000美元)，以取得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

16.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應付代價餘額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應付款項餘額：		
一年內	12,841	12,286
一年至兩年內	16,443	10,299
兩年至五年	—	7,697
	<u>29,284</u>	<u>30,282</u>
減：利息部分之金額	(662)	(923)
	<u>28,622</u>	<u>29,359</u>
應付代價之現值	28,622	29,359
減：流動部分(包括在流動負債內)	(12,841)	(12,286)
	<u>15,781</u>	<u>17,073</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代價公平值約為28,622,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29,359,000美元)。公平價值乃按使用以約4.3%(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4.3%)之平均借貸年利率為基準釐定之折讓率計算之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40,000</u>
每股面值0.02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666,845</u>	<u>13,337</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18.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當時唯一之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獎勵或酬謝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曾經或將會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期10年，直至二零一二年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可能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在發售有關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在緊接發售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代價1港元應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本公司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贖回或償付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彼等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股份之 平均行使價 (未經審核) 港元	購股權 (未經審核) 千份	每股股份之 平均行使價 (未經審核) 港元	購股權 (未經審核) 千份
於期初	2,404	45,264	2,411	63,834
授出	—	—	2,315	10,500
行使	—	—	1,600	(640)
失效	2,526	(7,284)	2,584	(3,274)
於期末	<u>2,388</u>	<u>37,980</u>	<u>2,396</u>	<u>70,420</u>

19. 儲備

	(未經審核)							合計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贖回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之餘額	19,496	448	184	48	569	885	40,277	61,907
期間溢利	—	—	—	—	—	—	4,403	4,40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99	—	—	—	—	—	99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90	—	90
已付股息	—	—	—	—	—	—	(2,479)	(2,479)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u>19,496</u>	<u>547</u>	<u>184</u>	<u>48</u>	<u>569</u>	<u>975</u>	<u>42,201</u>	<u>64,020</u>
代表：								
擬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529	
其他							40,672	
							<u>42,201</u>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之餘額	16,651	—	184	48	—	(857)	36,180	52,206
期間溢利	—	—	—	—	—	—	10,492	10,49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221	—	—	—	—	—	221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 行使購股權	118	—	—	—	—	—	—	118
— 收購附屬公司	2,621	—	—	—	—	—	—	2,621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204	—	204
已付股息	—	—	—	—	—	—	(4,040)	(4,04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u>19,390</u>	<u>221</u>	<u>184</u>	<u>48</u>	<u>—</u>	<u>(653)</u>	<u>42,632</u>	<u>61,822</u>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以交換股份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兩者之差額。

2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而租賃多個辦公室單位、員工宿舍、傢俬及設備。該等租賃之租期、調整租金之條款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辦公室單位及員工宿舍		傢俬及設備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一年內	1,547	1,581	145	127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1,770	1,558	489	213
五年以上	346	493	—	—
	<u>3,663</u>	<u>3,632</u>	<u>634</u>	<u>340</u>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73	280
已核准但未訂約	11	13
	<u>84</u>	<u>293</u>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由 RGS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擁有約65.6%。本公司董事視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威國際」)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為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連人士指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共同受他人控制或受他人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視為有關連人士。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身份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全威國際之附屬公司	(i)	租金開支	16	47
濤馬有限公司	(i)	租金開支	64	65
Ken Ball Limited	(i)	租金開支	54	54
Premier Consultants Limited	(ii)	顧問費用	15	58

全威國際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濤馬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王祿閻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Ken Ball Limited 為一間由 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Premier Consultants Limited 為一間由 Barry Richard PETTITT先生(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IS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附註：

- (i) 租金開支參考市值租金及樓面面積釐定。
 - (ii) 顧問費用根據訂約方訂立協議之條款計算。
- (b)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771	1,109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3	30
購股權 — 僱員服務價值	26	63
	830	1,202

22. 中期營運之季節性

季節性波動對本集團中期業務並沒有重大影響。

E. 林麥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所呈列的期間內一直貫徹應用。

以下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全文，當中包括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上述各財務報表的附註，乃摘錄自林麥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公佈。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3	313,020	209,469
銷售成本		(272,018)	(167,086)
毛利		41,002	42,383
其他收入		2,422	1,9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725)	(32,861)
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 權益超逾成本之款額		—	3,414
經營溢利	4	9,699	14,867
財務費用		(924)	(29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41)	(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34	14,533
所得稅開支	5	(1,857)	(1,402)
期間溢利		6,877	13,13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86	12,941
少數股東權益		491	190
		6,877	13,1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計值)	6		
— 基本		1.0	2.0
— 攤薄		1.0	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902	3,236
無形資產		117,864	113,415
其他資產		83	8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79	121
		<u>121,928</u>	<u>116,8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38	13,540
應收貿易賬款	8	37,216	34,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19	6,746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128	1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501	37,609
		<u>95,802</u>	<u>92,6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34,221	44,5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15	17,173
短期銀行貸款		8,850	8,850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521	—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應付代價餘額 — 一年內到期		6,213	12,286
流動所得稅負債		3,420	2,901
		<u>89,040</u>	<u>85,799</u>
流動資產淨值		<u>6,762</u>	<u>6,8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690</u>	<u>123,666</u>
非流動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應付代價餘額 — 一年後到期		16,424	17,073
僱員退休福利		1,296	1,6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	125
		<u>17,857</u>	<u>18,889</u>
資產淨值		<u>110,833</u>	<u>104,77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337	13,337
儲備		65,231	61,907
		<u>78,568</u>	<u>75,244</u>
少數股東權益		32,265	29,533
權益總值		<u>110,833</u>	<u>104,77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後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與其營運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訂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該等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算：(a) 已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須於結算日繳付之承擔開支。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貫徹之原則對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應分開進行評估，故此管理層認為此項詮釋不應對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股本披露之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之影響，結論為主要之額外披露將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所規定對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及股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詮釋處理如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實體（而非集團）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包括實體本身之股權工具或同一集團另一實體之股權工具。本集團預期，應用此項詮釋將不會對集團層面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按業務及地域分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去年同期之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全球業務歸納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類：(i)商品銷售（成衣、標籤及消費者電子產品）；及(ii)提供服務（有關成衣之採購服務及有關採購代理業務之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商品銷售	提供服務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291,990	21,030	313,020
分類業績	8,217	2,530	10,747
利息收入			689
財務費用			(92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附註)			(1,7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34
所得稅開支			(1,857)
期間溢利			6,877

附註：與本集團重組相關之支出約為1,200,000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商品銷售	提供服務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182,024	27,445	209,469
分類業績	5,832	5,882	11,714
利息收入			628
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 權益超逾成本之款額			3,414
財務費用			(29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8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33
所得稅開支			(1,402)
期間溢利			13,131

第二呈報方式 —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五個主要地域經營兩項業務分類。下表乃按客戶所在地域分析本集團收益。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歐洲	222,452	119,619
澳洲	26,472	26,681
非洲	26,454	24,834
北美洲	17,746	22,671
香港	5,585	6,512
其他	14,311	9,152
	<u>313,020</u>	<u>209,469</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利息收入	(689)	(628)
來自客戶之償付收入	(591)	(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1	98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670	—
	<u>670</u>	<u>—</u>

附註：就重續採購代理協議所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205	1,021
— 海外稅項	651	383
遞延所得稅	1	(2)
	<u>1,857</u>	<u>1,40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

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的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38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2,941,000美元）及於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666,845,000股（二零零六年：659,82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則根據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941,000美元與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664,237,000股計算，當中包括財政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659,821,000股及經就回顧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416,000股。

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耗資約2,08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271,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由6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0-30天	21,043	22,687
31-60天	8,507	8,116
61-90天	4,156	2,205
91-365天(附註)	5,434	4,644
一年以上(附註)	3,697	2,447
	42,837	40,099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5,621)	(5,577)
	37,216	34,522

附註：

- (i) 於本公佈日期，此結餘其中約1,0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後清償。
- (ii) 此結餘其中約3,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2,100,000美元）乃與信貸期為90天或以上之客戶有關。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0-30天	14,431	20,002
31-60天	13,426	15,485
61-90天	2,926	5,093
91-365天	2,711	4,009
一年以上	727	—
	<u>34,221</u>	<u>44,589</u>

2. 負債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負債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林麥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約為33,079,000美元,當中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8,850,000美元、銀行信託收據貸款約1,080,000美元及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應付代價餘款(「應付代價」)約23,158,000美元(當中約14,685,000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8,473,000美元須於第二年償還)。

應付代價包括按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純利及管理層對應付款項的預測(以若干附屬公司/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來除稅後綜合純利為基準)計算。

抵押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負債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林麥集團約9,930,000美元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林麥集團約7,000,000美元的銀行存款;及
- (2) 林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 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抵押債券,款額約為43,154,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惟該等於「林麥董事會函件中「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的則除外。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林麥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就上述負債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滙率換算為美元。

3. 重大變動

林麥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林麥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林麥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有關收購人集團的資料除外)乃由林麥董事所提供，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述意見(有關收購人集團的意見除外)乃在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全威集團及林麥集團的資料除外)乃由收購人董事所提供，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全威集團及林麥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述意見(有關全威集團及林麥集團的意見除外)乃在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全威集團及林麥集團的事實除外)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林麥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u>2,000,000,000</u>	股林麥股份	<u>40,000,000.00</u>
已發行：		
<u>670,920,009</u>	股林麥股份	<u>13,418,400.18</u>

現時全部已發行的林麥股份均為繳足及在各方面擁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股本權。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林麥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根據 Peacock 協議向 Ray NUGENT 先生(即 Peacock 協議的賣方)發行合共 4,074,635 股林麥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概無發行林麥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已發行林麥購股權，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行使價每股林麥股份 1.6 港元至 2.975 港元認購最多 34,628,000 股林麥股份。該等林麥購股權中，林麥董事持有 17,700,000 份，並非收購人集團成員的林麥集團及全威附屬公司員工(林麥董事除外)持有 16,928,000 份。

除上文所披露的林麥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林麥股份的證券。

3. 市價

下表列示 (i)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的最後交易日；(ii)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林麥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3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12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0.98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9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9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0.9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

於有關期間，每股林麥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及十三日的1.41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0.93港元。

4. 權益披露

(A) 收購人、其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林麥的權益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林麥權益(包括林麥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林麥股份的證券)詳情：

收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計及根據退股要約接納的全威股份的情況下，收購人擁有全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4%權益，從而直接或間接持有437,720,000股林麥股份，約佔林麥已發行股本總額65.2%。

收購人董事

王先生是收購人董事，兼任全威及林麥董事會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620,000股林麥股份，連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林麥擁有的權益(透過於收購人的間接權益)，彼擁有或控制合共438,340,000股林麥股份，約佔林麥已發行股本總額65.3%。彼於林麥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B)節「林麥董事於林麥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林麥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林麥股份的證券。

其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GF V 及 RI Investment 透過彼等於 RIIH Bermuda 直接或間接擁有的49.9%權益，持有 RI Holdings 的92.0%權益。RI Holdings 透過收購人間接控制林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2%。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集團擁有或控制合共438,340,000股林麥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集團成員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林麥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林麥股份的證券。

(B) 林麥董事於林麥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林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林麥股份、林麥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林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林麥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a) 林麥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林麥／ 相聯法團名稱	林麥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相同類別 證券的股權 百分比
林麥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0,000股 林麥股份 (L)	0.09%
林麥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437,720,000股 林麥股份 (L)	65.24%
林麥	Peter Loris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350,000股 林麥股份 (L)	0.05%
林麥	黃偉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 林麥股份 (L)	0.01%
林麥	邱錦宗	實益擁有人	420,000股 林麥股份 (L)	0.06%
林麥	王敏祥	實益擁有人	260,000股 林麥股份 (L)	0.04%
全威(附註3)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239,601,683股 全威股份 (L)	58.35%

林麥／ 相聯法團名稱	林麥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相同類別 證券的股權 百分比
全威 (附註3)	傅俊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全威股份 (L)	0.49%
全威 (附註3)	黃偉明	實益擁有人	210,000股 全威股份 (L)	0.05%
百富 (附註4)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5)	134,709,990股 普通股股份 (L)	67.35%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附註6)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股優先股 (L)	0.07%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附註6)	Peter Loris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1股優先股 (L)	0.03%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附註6)	傅俊明	實益擁有人	1股優先股 (L)	0.03%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附註6)	黃偉明	實益擁有人	1股優先股 (L)	0.03%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附註6)	邱錦宗	實益擁有人	1股優先股 (L)	0.03%

附註：

- (1) 「L」代表董事的股份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Megastar 持有 RIIH Bermuda 已發行股本的50.1%，RIIH Bermuda 則持有 RI Holdings 已發行股份的92.0%。RI Holdings 擁有收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在計及根據退股要約接納的全威股份的情況下，收購人擁有全威已發行股份約58.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全威擁有權益的全部林麥股份中擁有權益。全威於林麥的持股權益載於下文附註3。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的控股公司全威透過 RG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437,720,000股本林麥股份，佔林麥已發行股本的65.2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威的已發行股本為41,059,476.4美元，分為410,594,764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的最終控股公司全威透過 Pacific Genius Group Limited (「PGGL」) 持有134,709,990股百富股份，佔百富已發行股本的67.35%。鑑於王先生於全威的權益及被視為於全威擁有之權益(如上文附註2特別說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全威擁有權益的全部百富股份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富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5) 該等百富股份由 PGGL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全威擁有。王先生於全威的權益載列於上文附註2。
- (6)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為林麥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的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泰銖，分為2,940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的普通股及3,060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的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林麥股份、林麥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林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林麥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林麥及其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i) 林麥購股權涉及的相關林麥股份的權益

林麥董事的姓名	身份	林麥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林麥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林麥 股份行使價 港元
Peter Loris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2.315
傅俊明	實益擁有人	4,2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2.550
		6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1.600
		83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2.125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2.975
黃偉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2.315
邱錦宗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2.550
		2,2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1.600
		92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2.125
		1,4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2.975
王敏祥	實益擁有人	25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2.315
翁以登	實益擁有人	25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2.315
謝孝衍	實益擁有人	25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2.315

(ii) 全威授出之購股權(「全威購股權」)涉及之相關全威股份的權益

林麥董事的姓名	身份	全威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全威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美元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0.248
Peter Loris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2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0.165
黃偉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0.165
邱錦宗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	0.130
		1,5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138
		2,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0.151
		1,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321

附註：根據全威購股權建議，收購人擬在有關全威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行使為新全威股份的情況下，收購人會向全威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根據全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方程式計算的金額，換取該等全威購股權持有人同意由接納購股權建議當日至彼等的全威購股權各自屆滿日期：(i)不行使全部或任何全威購股權以轉換為新全威股份；及(ii)不以該等全威購股權持有人的身份行使任何權利。此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接納全威購股權建議，亦須交出全部全威購股權予以註銷。倘退股要約失效，或遭撤回或倘有關購股權不再可行使而轉換為新全威股份，全威購股權建議亦將失效。

(iii) 全威發行之認股權證(「全威認股權證」)項下相關全威股份之權益

林麥董事的姓名	身份	全威認股權證項下 全威股份數目 (附註1)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50,000
	配偶的權益(附註2)	87,5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30,310,875
傅俊明	實益擁有人	750,000

附註：

- (1)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全威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名列全威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全威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基準為彼等每持有四股現有全威普通股可獲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隨時以行使價0.75新加坡元認購一股新股。
- (2) 該等全威認股權證由王先生的妻子王廖彬彬女士持有。
- (3) 該等全威認股權證由 Megastar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擁有。王先生是 Megastar 的董事。
- (4) 根據退股要約，收購人提出以全威認股權證涉及之全威股份每股0.001新加坡元的價格，收購全部尚未行使的全威認股權證(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按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的涵義)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認股權證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林麥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林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林麥及聯交所的的權益及淡倉。

(c) 林麥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林麥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林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林麥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部)。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林麥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林麥董事所知，除上文(A)及(B)分段所披露外，下列人士於林麥股份及相關林麥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林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林麥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林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G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7,720,000 (L)	65.24%
全威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37,720,000 (L)	65.24%
收購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37,720,000 (L)	65.24%
RI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37,720,000 (L)	65.24%
RIIH Bermud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37,720,000 (L)	65.24%
Megastar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37,720,000 (L)	65.24%
RI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37,720,000 (L)	65.24%
APGF 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37,720,000 (L)	65.24%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6,469,000 (L)	9.91%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3)	投資經理	66,469,000 (L)	9.91%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6,469,000 (L)	9.91%
Moon Capital Master Fund Ltd.	實益擁有人	33,595,845 (L)	5.01%
Moon Capital Global Equity Offshore Fund Lt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33,595,845 (L)	5.01%
Moon Capital Global Equity Fund LP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33,595,845 (L)	5.01%

附註：

- (1) 「L」乃指實體於林麥股份之權益。
- (2) RGS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全威擁有。
- (3)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是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之基金經理。
- (4)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先生擁有 Madeleine Ltd 之100%權益，Madeleine Ltd 則擁有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之33.33%權益。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擁有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之100%權益。

- (5) 主要受控制法團為 Moon Capital Master Fund Ltd.，其已發行股本由 Moon Capital Global Equity Offshore Fund Ltd. 擁有66.67%及由 Moon Capital Global Equity Fund LP 擁有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林麥董事所知，除上文(A)及(B)分段以及(C)分段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林麥股份及相關林麥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林麥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D) 於收購人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集團並無於收購人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Megastar 持有 RIIH Bermuda 已發行股本的50.1%，RIIH Bermuda 持有 RI Holdings 已發行股份的92.0%。RI Holdings 擁有收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董事概無擁有收購人任何股權。

(E) 林麥及收購人的證券買賣

(a) 收購人及其他人士買賣林麥證券

於有關期間，收購人集團成員或收購人董事概無買賣任何林麥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林麥股份的證券(包括林麥購股權)。

(b) 林麥董事買賣林麥證券

於有關期間，林麥的董事買賣林麥的證券如下：

林麥董事 的姓名	日期	交易類別	林麥 股份數目	每股 林麥股份 所付價格 港元
黃偉明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收購林麥股份	100,000	1.16
邱錦宗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收購林麥股份	100,000	1.18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收購林麥股份	50,000	1.20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收購林麥股份	14,000	1.15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收購林麥股份	86,000	1.1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有關期間，林麥董事概無買賣任何林麥股份或可兌換為林麥股份的證券（包括林麥購股權）。

(c) 其他人士買賣林麥證券

於有關期間，林麥的附屬公司、林麥的任何公積金及／或其附屬公司、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載林麥任何顧問、與林麥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於林麥聯繫人的任何人士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安排的任何人士、酌情管理林麥股權的任何與林麥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林麥證券。

(d) 林麥及林麥董事買賣收購人的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收購人向 RI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120,000股未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RI Holdings 向 CFM Investments、巨邦一創業投資、遠邦投資及 RIIH Bermuda 分別配發及發行7,200股未繳股份、1,440股未繳股份、960股未繳股份及110,400股未繳股份。同日，RIIH Bermuda 向 Megastar 及 RI Investment 分別配發及發行60,120股未繳股份及59,880股未繳股份。該等未繳股份於全威股份注入完成後列作繳足入賬。除上文所述外，於有關期間，林麥及林麥的董事概無買賣任何收購人證券。

(F) 服務合約

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與林麥集團訂立三份委任書（「服務合約」），據此，Solomon 先生獲委任為林麥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麥（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 Linmark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在委任期內或之後，任何一方在給予不少於12個月書面通知後或支付12個月代通知金後，可隨時終止委任。

根據服務合約，Solomon 先生可享有下列權利：

- (a) 每年薪酬合共600,000美元（須通過年度審核及倘達到預定表現目標可予增加）；
- (b) 林麥按個別情況不時同意發放的酌情花紅；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表現掛鉤的花紅（包括現金及／或股份），計算基準乃參考指定財政年度計提全部稅務撥備後綜合溢利（「除稅後純利」）；及雙方已同意（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而言）或將會同意（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而言）的最低除稅後純利目標金額（「除稅後純利目標金額」）。

服務合約規定，(1)倘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超逾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預定除稅後純利目標金額，Solomon 先生將可享有300,000美元的現金獎勵及價值300,000美元的股份獎勵(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2)倘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等於或不少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目標金額的90%，Solomon 先生將僅可享有100,000美元的現金獎勵；(3)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目標及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將由各訂約方協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林麥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或林麥任何聯營公司概無與林麥的任何董事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需要十二個月或以上期限通知之持續合約，或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限長短)。此外，於有關期間，林麥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或林麥任何聯營公司概無與林麥的任何董事訂立或修訂服務合約。

(G) 其他事項

- (a) Megastar、RI Investment、RIIH Bermuda 及遠邦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根據此份諒解備忘錄，在除牌建議前，擬進行下列各項：(a) Megastar 及 RI Investment 將就彼等於 RIIH Bermuda 的股權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股東協議；及(b) RIIH Bermuda 及遠邦投資將就彼等於 RI Holdings 的股權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股東協議。除上文所述者、第一份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融資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林麥的任何董事、林麥近期董事、林麥股東或林麥近期股東或待收購要約得出結果後或以其他方式或視乎收購要約而成為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其他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b) 除上文(a)分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的任何董事與待收購要約得出結果後或視乎收購要約或以其他方式而成為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林麥的任何董事因收購要約而失去職位或其他情況而須向其作出或將會作出之任何賠償。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在本文件寄發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的人士於林麥擁有或控制股權，亦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
- (e) 除第一份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融資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林麥擁有或控制其他股權的人士概無與收購人集團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或彌償保證。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的附屬公司或林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公積金或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述林麥的任何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林麥的股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或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1)、(2)、(3)及第(4)類所述屬於林麥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該類安排或彌償保證。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林麥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全權管理林麥的股權。
- (i) 王先生為收購人集團的成員，彼於林麥證券的權益載列於本附錄上文4(B)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黃偉明先生、邱錦宗先生及王敏祥先生於林麥股份擁有的權益載列於本附錄上文4(B)段。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黃偉明先生、邱錦宗先生及王敏祥先生各人確認不會接納股份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傅俊明先生、黃偉明先生、邱錦宗先生、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於林麥購股權的權益載於本附錄上文第4(B)段。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傅俊明先生、黃偉明先生、邱錦宗先生、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各自確認不會接納購股權收購要約。

除第4段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的董事概無於任何林麥股份或林麥購股權擁有任何權益，亦不預期彼等參與收購要約。

- (j) 收購人並無訂立林麥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概無參與任何協議或安排，致使收購人在收購要約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加入或尋求加入一項條件之情況。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林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林麥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後(即緊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買方 Benchmark Profits Limited(林麥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 Ray NUGENT先生與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就以總代價24,001,200英磅(約338,4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買賣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60%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b) Schneider United Kingdom Limited(現稱 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 為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全資附屬公司)與 DGC GmbH(前稱 Nordmende GmbH)(Ray NUGENT 先生擁有64%股權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借貸協議, 有關 DGC GmbH 以高於 Schneider United Kingdom Limited(現稱 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英國借貸利率年利率1%, 向 Schneider United Kingdom Limited(現稱 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借貸1,663,704歐元(約16,078,000港元), 以撥款作 DGC GmbH 業務開展的營運資金, 每月最低還款50,000歐元(約483,200港元), 借款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 (c) 買方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與賣方 Ray NUGENT 先生及 Paramount Consolidated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前後訂立口頭協議, 據此,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向 Ray NUGENT 先生購買 Schneider United Kingdom Limited(現稱 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Ray NUGENT 先生於 Pacific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有的全部股份(構成 Pacific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已發行股本50%)及 Paramount Consolidated Limited 於 Pacific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有的全部股份(構成 Pacific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已發行股本50%), 代價為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發行總共192股股份(即為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的6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後(即緊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麥集團概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其他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一般資料

- (a) 收購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018室(轉交H&Q Asia Pacific)。
- (b) 荷銀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0樓。

- (c) RI Investment 及 APGF V 的註冊地址均為 c/o Walkers SPV Limited, Walker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908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香港聯絡地址則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018室（轉交 H&Q Asia Pacific）。
- (d) CFM Investments、巨邦一創業投資及遠邦投資的註冊地址分別為 PO Box 513 GT, Strathw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台灣台北市敦化北路6號10樓及台灣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5號，香港聯絡地址均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018室（轉交 H&Q Asia Pacific）。
- (e) 林麥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1101-1108室。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麥的五位執行董事為王先生、Peter Loris SOLOMON先生、傅俊明先生、黃偉明先生、邱錦宗先生，而林麥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 (g) 就釋義目的而言，本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同意書及資格

本文件所載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荷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收購人就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荷銀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至收購要約期結束止期間，在(i)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林麥的分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401-409室）、(ii)就此目的特別設立的網址（<http://www.hklistco.com/915.htm>）及(iii)證監會網址（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林麥及收購人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林麥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年報；

- (c) 「林麥董事會函件」的副本（載列於本文件第8至15頁）；
- (d) 載有收購要約詳情的「荷銀函件」的副本（載列於本文件第16頁至24頁）；
- (e)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給予獨立林麥股東及獨立林麥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副本（載列於本文件第25頁至26頁）；
- (f)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副本（載列於本文件第27頁至44頁）；
- (g) 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服務合約」分段所指各服務合約的副本；
- (h)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指荷銀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同意書副本；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合約。